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19期（总第73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19期(总第737期)

2016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联二线(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省道201线罗源碧里至鉴江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公路周宁城关
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相关政策加快推进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七条措施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 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市场开拓指导意见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经济动态】

2016年1-5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96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74号

《福建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已经2016年5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6年5月23日

福建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当事人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纠纷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立以“医院内部沟通调解、应急处置联动、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救助”为主要内容的预防和处置医患纠纷“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医疗机构所在地、患者户籍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工作,对负有责任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促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治安秩序,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价格、信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相关工作。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保险机构规范开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业务。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倡导文明、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客观、全面、如实报道医疗纠纷,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表医疗纠纷相关言论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

第十一条 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各市、县(区)应当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医调委日常办公场所、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救助机制。在医疗纠纷处理后,对家庭经济状况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患者,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社会救助申请。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警机制、医患协商沟通机制,依法规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医疗技术准入,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医疗技术使用和医疗设备配置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高医患沟通能力,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纠纷处置制度,制定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预案,明确医疗机构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医务人员在医疗纠纷处置中的职责,规范医疗纠纷处置程序,定期分析医疗纠纷的成因,预防医疗纠纷的产生。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协商沟通机制,明确咨询、投诉管理部门,设置接

待场所,配备专(兼)职人员,接受患方的咨询和投诉。在医疗机构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程序以及医调委等相关机构的职责、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 (二)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 (三)因病施治,合理治疗;
- (四)向患者如实告知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情况,并及时解答其咨询,做好心理疏导。若如实告知患者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的,应当如实告知其近亲属;
- (五)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应当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书面同意;
- (六)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及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 (七)按照国家规定书写并保存病历资料。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诊疗规范、常规,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二)使用与病情不相宜的诊疗技术、药物和医疗器械;
- (三)篡改、伪造、隐匿、销毁、丢弃病历资料;
- (四)接受患方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患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和医疗秩序,尊重医务人员;
- (二)如实向医务人员陈述病情病史,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检查、诊疗和护理,并按照规定签署相关知情同意书面材料;
- (三)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
- (四)配合医疗机构根据病情要求其转诊或者出院的安排;
- (五)对医疗行为有异议的,依法表达意见和诉求。

患方不得强行要求医疗机构作出超出其救治能力和执业范围的医疗行为。

第二十条 患方有权查阅、复印或者复制患者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客观记录诊疗活动的病历资料。

病程记录、病例讨论、会诊意见等主观分析病历资料不属于患方可复印或者复制范畴。

公安、司法、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

第二十一条 患方依照第二十条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方在场。

病历尚未完成,患方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可以对已完成的病历先行复印或者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印或者复制。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及辖区内医疗机构建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信息共享和警情快速反应对接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在三级医院设立警务室,二级以上医院一律作为巡逻必到点,有条件的可以设立警务室或在周边设立治安岗亭。医疗机构应当为警务室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逐级上报相应层级人民政府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并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治安保卫工作措施。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第三章 处 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医疗纠纷调解机制。

医疗纠纷发生后,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

- (一)自行协商和解;
- (二)向医调委申请调解;
- (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五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处置:

(一)听取患方意见,向其告知医疗纠纷的处理途径、方法和程序,回答相关咨询和疑问,引导其依法解决纠纷;

(二)告知病历复印、封存的有关规定;

(三)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告知有关尸体处置的规定;

(四)必要时组织专家会诊,并将专家会诊意见告知患者及其近亲属;

(五)需要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应当按照预案规定采取措施,并迅速向所在地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告知医调委;

(六)配合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和医调委做好调查取证和纠纷处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病历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共同对病历进行确认,签封病历复印(制)件或者原件。封存的病历复印(制)件或者原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可以对已完成病历的复印(制)件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病历的复印(制)件进行封存。

自病历封存之日起满2年,患方未主张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医疗机构可以启封。

第二十七条 疑似输液、输血、器械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或者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由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依法具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当事人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

第二十八条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未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遗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视为死者近亲属不同意进行尸检。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第二十九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患者家属应当立即将遗体移送太平间,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遗体存放太平间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医疗机构没有设置太平间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尸体移送殡仪馆。

对违反前款规定逾期未处理的遗体,经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医疗机构通知殡仪馆接收遗体。

殡仪馆接到医疗机构通知后,应当迅速安排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按照规定办理接收遗体手续,并移送遗体到殡仪馆。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二)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

(三)在医疗机构的病房、抢救室、重症监护室等场所及医疗机构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遗体,影响医疗秩序;

(四)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五)公然侮辱、谩骂、诋毁、恐吓医务人员;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

(七)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

(八)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以及因医疗过失导致患者死亡、重度人身残疾或者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的重大医疗纠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处置:

(一)责成医疗机构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组织人员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二)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和教育疏导等工作,引导医患双方选择适当方式解决纠纷;

(三)通知患者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医疗纠纷的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接到医疗纠纷警情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置:

(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

(二)开展教育疏导,甄别现场闹事人员身份,制止过激行为,维护现场秩序;

(三)依法查处现场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四)对在医疗机构违规停尸等扰乱医疗秩序的,经劝说、警告无效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带离现场调查处理;

(五)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协商调解

第三十三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患方索赔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医患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医患双方自行协商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医患双方参与协商人数均不得超过5名,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超过5人的,应当推举

代表进行协商；

(二)应当依法文明表达意见和要求,不得有过激或者违法行为,不得扰乱正常医疗秩序；

(三)协商一致的,应当制作、签署书面和解协议。

第三十四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医疗纠纷发生地的医调委进行调解,选择医调委进行调解的,应当遵守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调解,也可以口头申请调解;口头申请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内容,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获悉医疗机构内正在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医调委可以指派人民调解员赶赴医疗机构,开展现场疏导工作,接受调解申请。

第三十五条 医调委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医疗纠纷调解申请；

(二)接待各方咨询,引导医患双方按照合法、自愿的原则解决医疗纠纷；

(三)调解医疗纠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应当为人公道、品行良好,具有医疗、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工作经验,热心于人民调解工作。各市、县(区)医调委应坚持专职兼职结合,从医学、法学、心理学等专业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组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库。

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对调解中获悉的患者及医务人员的隐私或者医疗机构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医调委应当建立由相关医学、药学、心理、保险和法律等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调解提供技术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和司法行政部门对专家库的设立应当予以支持和指导。

鼓励整合本省区域医疗纠纷调解专家资源,提倡有条件的医调委推广运用远程视频方式向专家进行咨询,参与医疗纠纷调解。

第三十八条 医调委收到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决定受理的,及时答复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医调委受理调解申请后,应当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确定1至3名人民调解员作为调解人。超过1名调解员的,应当确定1名调解主持人。医

患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员提出回避要求且理由充分的,该调解员应当回避;

(二)双方当事人可以聘请律师、委托代理人、推举代表参加调解,单方代表人数不超过5名,受委托人应当向医调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调解应当在专门设置的调解场所进行;

(四)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时,应当做好调解笔录。

第四十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分别向医患双方了解相关事实和情况;需要查阅病历资料或者向有关专家、人员咨询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

人民调解员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医患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第四十一条 对索赔金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医疗纠纷,医调委应当向其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进行咨询,征得专家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对索赔金额1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应当先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或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明确责任。

医疗损害鉴定或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签署调解书面协议。

经医调委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十三条 医调委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调解终结,调解期限不包含鉴定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期限;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调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

(二)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作出判决的;

(三)纠纷与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无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应当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医疗责任保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务人员参加执业责任保险,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四十六条 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保本微利原则,科学确定保险费率,并根据医疗机构规模、不同临床专业的风险大小、以往年度医疗纠纷赔付情况,与医疗机构共同协商浮动费率。

鼓励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开发多样化的医疗责任保险产品。

第四十七条 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疗机构,其医疗责任保险保费在医疗支出中列支。

第四十八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报案,并如实向承保机构提供医疗纠纷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九条 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将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调解书或者裁决书、医调委作出的调解协议、承保机构认可的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作为医疗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及时赔付,并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司法行政、公安、民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医疗纠纷激化,引发重大案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违法干预协商、调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或者未建立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疗安全责任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二)未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

(三)未设置接待场所,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以及医调委等相关机构的职责、地址和联系方式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或者复制服务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诊疗规范、常规,实施不必要检查的;
- (二)使用与病情不相宜的诊疗技术、药物和医疗器械的;
- (三)隐匿、篡改、伪造、损毁、丢弃病历资料的;
- (四)接受患者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医患双方当事人个人隐私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损坏公私财物、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新闻媒体或者新闻记者对真相未明、调查结果尚未公布的医患纠纷作失实报道,或者报道中煽动对立情绪,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承保机构及其责任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本办法所指的患方,包括患者、患者近亲属及患者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非法行医引起的医疗纠纷,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医疗纠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联二线 (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联二线(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联二线(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94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49.4918公顷(其中耕地24.3814公顷)、未利用地3.3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1595公顷;将国有农用地5.0718公顷(其中耕地0.731公顷)、未利用地0.93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0.977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联二线(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工程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801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仙游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仙游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省道201线罗源碧里至鉴江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7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批省道201线罗源碧里至鉴江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罗政综〔2015〕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罗源县境内农用地32.5464公顷(其中耕地3.928公顷)、未利用地14.11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罗源县碧里乡碧里村水田0.3754公顷、旱地1.0911公顷、水浇地0.8273公顷、园地3.7537公顷、林地5.6139公顷、其他农用地0.624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2787公顷、未利用土地1.6798公顷、其他土地0.2283公顷,牛澳村水田0.3562公顷、林地3.19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76公顷,鉴江镇鉴江村旱地0.2638公顷、林地6.90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83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4公顷、未利用土地0.0043公顷,圣塘村水田0.3707公顷、旱地0.6435公顷、林地7.7847公顷、其他农用地0.581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55公顷、未利用土地0.0535公顷、其他土地0.020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5.8413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6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0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962公顷、其他土地12.123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8.147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罗源县省道201线罗源碧里至鉴江公路建设用地。

二、罗源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罗源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 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 公路周宁城关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8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公路工程周宁城关段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周政文〔2016〕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38.0559公顷(其中耕地18.2375公顷)、未利用地0.29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周宁县浦源镇萌源村水田4.3202公顷、园地0.559公顷、林地0.573公顷，狮城镇长安社区水田2.2714公顷、旱地0.2401公顷、园地2.4491公顷、林地2.56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85公顷，城西社区水田2.0555公顷、旱地0.7998公顷、园地0.8476公顷、林地2.97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42公顷，东园社区水田3.5051公顷、旱地0.6998公顷、园地1.3346公顷、林地3.1204公顷、其他农用地0.58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4045公顷、其他土地0.2341公顷、未利用土地0.056公顷，中兴社区水田0.1221公顷、水浇地1.0852公顷、旱地0.0118公顷、林地0.0332公顷，虎岗村水田3.1265公顷、园地1.1429公顷、林地3.558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1.236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普通国省干线纵三线周宁县纯池镇祖龙村(寿宁界)至周宁城关(仙溪亭)公路周宁城关段建设用地。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 相关政策加快推进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部署和全省脱贫攻坚精准施策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有关会议研究的意见,现就加快推进我省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各级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工作,按照今年计划安排25万人、完成搬迁15万人以上的要求,根据省里下达各地的任务,精心组织、精心部署、精心实施,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尤其是有搬迁意愿的国定扶贫标准搬迁人口5.93万人、省定扶贫标准搬迁人口1.94万人,年底前一定要完成任务。

二、提高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搬迁补助标准。今年起,对1.94万省定扶贫标准的搬迁人口再给予每人7000元的补助,以调动省定贫困户搬迁的积极性。同时对贫困户(人口)和其他非贫困户(人口)的搬迁给予低息贷款支持,由农发行、国开行向搬迁群众提供一定额度长期低息贷款,市、县两级政府要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

三、优化搬迁安置方式。采取集中安置、插花安置、梯度安置、进城安置、跨区域安置等方式,尽可能把搬迁群众安置在产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配套比较完善的县城、乡镇所在地、中心村和工业园区周边等,解决好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区服务管理等问题,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

四、完善规划建设和用地政策。住建部门对涉及造福工程搬迁的乡村,要优先编制或修订调整建设规划和设计;国土部门对造福工程搬迁用地要优先给予保证;相关部门对造福工程搬迁要减免相关规费。

五、适当调整集中安置区补助政策。对百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15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每增加100户增加补助150万元;对50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同时,降低安置区建设门槛,对20~49户的安置区,以20户补助20万元为基础,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

六、完善土地增减挂钩收益分配政策。搬迁户按规定开展旧宅基地复垦的,优先纳入土地增减挂钩交易,并从增减挂钩收益中给予每户一定的补助,其余用于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

设。

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造福工程搬迁。对捐建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投入一半以上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在征得村民同意的前提下,可赋予新村冠名权,并享受捐助公益慈善事业相关政策。

八、支持跨区安置。鼓励对口帮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小城镇建设和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安置区,或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职工公寓,安置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搬迁群众,并帮助解决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区服务管理等问题。

九、建立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主体。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市、区),特别是有国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搬迁任务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县(市、区)级投融资主体,或指定现有主体承接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业务,以促进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6日

(上接第 22 页)

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继续向国家争取我省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加快落实已发行债券的可投项目开工建设。

(三)加强督促检查。宜居环境建设行动中多项任务已列入2016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省政府“立项挂牌办理”“补短板”“投资工程包”任务。省效能办要将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纳入效能考核,对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单位予以督办和通报。省宜居办要按照“拉清单、对进度、问责任、提要求”的要求,实施“月通报、季考核”,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进行全省全覆盖项目验收,考核结果作为分配“以奖代补”资金和第二年相关项目安排的依据。各市、县(区)要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市每季、县(市、区)每月政府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机制和督查考核制度,确保宜居环境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6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9日

2016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宜居城乡建设与管理水平,特制定2016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2016年,力争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暨城乡建设领域有效投资完成2160亿元,同比增长20%。继续推进市政提升“五千工程”,新建改造各类地下管网和城市道路5000公里以上,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2.2万个、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公里、绿道1000公里,完成路灯节能改造2万盏,新建10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160个乡镇垃圾处理或转运系统,省级重点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30个。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全省整治村庄1118个(含“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试点村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106个,打造美丽乡村景观带62条,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0个,继续推进公路铁路沿线绿化整治,进一步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改善我省城乡景观面貌,实现“三年明显改观”的目标要求。

二、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投资目标

全省力争完成年度投资2000亿元,其中福州市330亿元、厦门市170亿元、泉州市420亿元、漳州市300亿元、三明市155亿元、莆田市130亿元、南平市130亿元、龙岩市150亿元、宁德市155

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60亿元。

(二)重点任务

1.城市轨道交通。福州地铁1号线建成通车,加快福州地铁2号线、厦门地铁1、2、3号线和武夷山旅游观光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开工建设福州地铁6号线、厦门地铁4号线,完成泉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审批。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

2.城市道路桥梁。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6〕18号)部署要求,重点打通断头路和加密建成区路网,全省完成新改扩建城市道路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泉州市各150公里,漳州市120公里,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各100公里,厦门市90公里,莆田市6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30公里。加快福州马尾大桥等城市大桥建设,再改造已明确的30座城市病患桥梁。新建一批城市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完善行人过街设施。推进各地中心城区实施路灯合同能源管理,完成路灯节能改造2万盏以上,其中厦门市5000盏,福州、泉州市各3000盏,其他设区市各不少于1500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3.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部署要求,全省建成区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2.2万个,其中福州市6000个,厦门市4000个,泉州市3000个,南平市、三明市、龙岩市、宁德市各1500个,漳州市2000个,莆田市800个,平潭综合实验区200个。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等省直有关单位

4.城市公共自行车。全省新增公共自行车8000辆以上,其中福州、厦门市各2000辆,其他设区市各600辆,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200辆,并配套建设停靠站。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5.城市地下管网

——雨水管网。全省新建改造城镇雨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泉州市各150公里,漳州市120公里,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各100公里,厦门市90公里,莆田市6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30公里。

——污水管网。推动负荷率低、进水浓度低、管网覆盖不到位的老城区管网扩面工作。全省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泉州市各150公里,漳州市120公里,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各100公里,厦门市90公里,莆田市6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30公里。

——供水管网。加强供水管网产销差率和管网漏损率控制。全省新建改造城镇供水管网1000公里(其中改造老旧供水管网400公里,已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以上,其中福

州、泉州市各150公里,漳州市120公里,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各100公里,厦门市90公里,莆田市6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30公里。

——燃气管网。全省新建改造燃气管网1000公里。其中福州、泉州、龙岩市各160公里,厦门市120公里,三明、宁德市各100公里,漳州、南平市各80公里,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20公里。未开展城市管道燃气建设的18个县(市)和有条件的中心镇开工建设管道燃气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6.地下综合管廊。力争全省在建地下综合管廊达到50公里,其中年度建成20公里。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抓好国家试点建设任务,福州、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市和武夷新区各要落实1个以上新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各地要结合缆线下地和线网改造,做好管线入廊工作。基本完成设区市地下管线普查和入库,其他县(市、区)部署开展普查和信息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

7.城市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建设。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城市内涝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6〕17号)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各市、县(区)全面开展易涝隐患点整治、排水管渠和河道清淤疏浚,基本消除易涝隐患点。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厦门、福州市抓好国家试点建设任务,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武夷新区要同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并做好申报第三批国家试点准备。各地要选择一批住宅小区、学校、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开展海绵城市改造试点工程建设,新建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各设区市要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时限倒排计划,加快整治步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水利厅、环保厅

8.城乡污水处理。建成厦门翔安、闽清梅溪新城、永泰东部新城、晋江西北、漳州云霄、平潭三松再生水厂等6座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的福州连坂、石狮市、建阳区、建瓯市、福鼎市、浦城县、古田县等7座污水处理厂要完成扩建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福州、厦门、泉州以及福清等市县要按照省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缺水地区要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回用。实现所有市县污泥规范安全处置,市县污水处理率达88.5%。启动“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以外的10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福州市9个,泉州市5个,漳州市12个,莆田市5个,龙岩市13个,三明市11个,南平市14个,宁德市31个。结合“千村整治”,今年计划完成1408个村庄污水处理,其中福州市161个,厦门市61个,漳州市174个,泉州市174个,三明市192个,莆田市115个,南平市186个,龙岩市162个,宁德市173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0个。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9.城乡垃圾处理。建成平潭、福清二期、南安三期、莆田三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除厦门、三明市外,其他设区市开工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开展福州、厦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培育试点,实现施工扬尘整治常态化管理。完成160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结合“千村整治”,今年计划完成3600个村庄垃圾治理,其中福州市661个,厦门市61个,漳州市362个,泉州市674个,三明市380个,莆田市315个,南平市374个,龙岩市350个,宁德市361个,平潭综合实验区62个。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10.城市供水设施。加快推进1990年前投产的老旧水厂技改。建立市县水质信息公开制度。全省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4万户以上,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各5000户以上。厦门、莆田、泉州、德化、云霄、漳浦、三明、永安、尤溪、武平等市县加快应急水源建设并争取2016年底前完成,惠安、建宁、将乐、建阳、政和、上杭等县(区)要开工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长乐、永春、漳州台商投资区等县(市、区)要完成应急备用水源选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水利厅

11.城市燃气设施。福州、厦门、龙岩、漳州、宁德等市加快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建设。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龙岩等市加快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长输管线未到达的县(市)要启动LNG气化站建设。全省新增管道燃气用户4万户,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各不少于1万户。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12.城市园林绿化。实施公园、道路、重要节点、小区、单位“五个”绿化提升工程,加大城市立体绿化、城市片林建设,加快龙岩、莆田、宁德城市植物园建设,推动市县建设园林苗圃,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城市湿地公园。加快闽侯县、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石狮、德化、仙游等县(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13.绿道网建设。全省新建绿道1000公里以上,其中各设区市建成130公里以上(厦门、莆田市各4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10公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14.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重点推进山体、水系、湿地、海岸的生态保护修复,结合“万里安全生态水系”等,整治提升城市山边、路边、水边、城市中心节点、市民活动节点、交通枢纽节点等。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整治2个以上,各县(市)整治1个以上“三边三节点”项目(含续建项目),并从中选择30个项目作为省级重点跟踪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林业厅、水利厅、铁办

15.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深化45个省级试点小城镇综合改革,抓好15个镇级小城市培育试点。探索低成本小城镇建设模式,分类推进试点镇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改善供水水质,提高污水、垃圾收集率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着力改善小城镇生态环境景观面貌,抓好重点区域街道环境整治和公园绿地、郊野公园、生态湿地建设,以及小城镇周边一重山植树绿化美化;继续提升市政道路、燃气、公共交通、住房保障、文教卫生、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

三、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一)投资目标

全省力争完成年度投资160亿元(其中造福工程60亿元),其中福州市18亿元、厦门市9亿元、泉州市19亿元、漳州市32亿元、三明市20亿元、莆田市16亿元、南平市18亿元、龙岩市14亿元、宁德市12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2亿元。

(二)重点任务

1.建设美丽乡村。重点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景观带、城市进出口干道两侧、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区周边的村庄。今年计划整治1118个村庄,其中福州市134个,厦门市61个,漳州市134个,泉州市136个,三明市142个,莆田市90个,南平市136个,龙岩市133个,宁德市142个,平潭综合实验区10个,并争取从中创建106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全省打造62条美丽乡村景观带,景观带长度一般不小于10公里,做到整体规模到位、村庄整治到位、绿化美化到位、生态修复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财政厅

2.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省级重点扶持大田县济阳乡济阳村、政和县岭腰乡锦屏村、古田县杉洋镇、南安市官桥镇漳州寮村、福安市潭头镇南岩村、清流县赖坊乡赖坊村、永定区湖坑镇南江村、永春县岵山镇塘溪村、武平县中山镇、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等1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开展保护和整治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文化厅、旅游局

3.农村危房改造。全省计划改造农村危房5万户,其中1.25万户(5万人)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各地要尽快摸清和核实农村危房底数,将今年计划任务指标分解到乡镇、村庄,落实到户到人。同时落实好地方补助资金,按照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等方式,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年底前完成任务。继续推进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全省完成改造3200万平方米,其中城市规划区内630万平方米,规划区外2570万平方米,主要集中在泉州地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

4.公路铁路沿线绿化整治。重点打造一批公路铁路沿线绿化整治示范段,继续推进合福、

福厦、温福、厦深、向莆铁路沿线绿化整治,同时抓好市、县高速公路进出城各10公里范围内的绿化景观整治提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铁办

5.扶贫搬迁造福工程。全省全年完成造福工程搬迁任务15万人,建设100个百户以上和100个50户以上集中安置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组织实施。一是**落实项目**。各设区市要按照省里下达的任务指标,细化分解到县(市、区),尽快梳理筛选形成具体项目清单,制定实施方案,排出全年进度计划,明确各责任单位、责任人。二是**简化审批**。省住建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要采取“并联审批”“集中协调”等办法,尽可能简化宜居环境建设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三是**强化指导**。要加强专家指导、标准指导和示范带动。省宜居办要不定期组织省级专家团加强对“三边三节点”、美丽乡村、污水垃圾处理等的技术指导;委托若干家规划设计单位对各地编制的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进行技术指导和优化提升;推广省里制定出台的宜居环境建设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标准,指导和规范各地项目实施;及时总结新的理念和典型经验做法,适时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四是**严把质量**。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把设计、施工、验收关,推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现场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等,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水平,建设精品工程。

(二)落实资金保障。一是**确保财政资金尽快到位**。由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将今年安排的宜居环境建设省级“以奖代补”资金中的基本补助资金和省直各部门可投向宜居环境建设的资金尽快下达各地。各市、县(区)要明确年度筹资方案,对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要按照不少于省级补助资金的规模落实建设资金,并于5月底前拨付到位。同时,省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政策的支持。二是**重点推行PPP模式**。推动各地采用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宜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对政府投资已建成的符合条件项目,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PPP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对宜居环境建设PPP项目按照省政府规定优先给予支持。三是**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用好2016年中央安排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统筹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继续筛选一批适合发债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和永续债券。2016年底前,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下转第16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我省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改造重点

公共建筑重点改造达不到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5000平方米以上公共机构建筑和20000平方米以上社会投资公共建筑,主要改造空调、热水、照明等用能系统和建筑外窗。城市公共照明重点改造光源、灯罩和控制系统,加快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淘汰白炽灯、高压汞灯和能效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高压钠灯。按“示范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2016年率先启动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高校、医院和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办公建筑以及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加快推动福州市、厦门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国家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省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500万平方米、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10万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教育厅、卫计委、国资委、机关管理局

二、优选节能服务公司

公共机构建筑、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一般应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按服务类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鼓励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择优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社会投资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依法确定节能服务公司。在我省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经营能力、工程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鼓励物业公司参与节能改造项目,分享节能效益。引导和支持省内大型国有企业、优质企业或上市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高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经信委、财政厅、机关管理局

三、规范节能改造合同

节能改造合同应明确现有用能设备设施清单、改造内容和实施方案,约定能耗基准值、节

能效益分享比例、合同期限、节能量认定规则和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能耗基准值可按照改造前1~3年能耗平均值确定,不具备能耗计量条件的项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检测、验证、裁定。节能效益按双方约定的比例分享,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公共机构建筑、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应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作为结算依据;社会投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按双方约定实施。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可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中选择,也可从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备案名单中选择。因经营状况、使用功能、用能方式等发生改变可能导致节能量下降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经信委、财政厅、机关管理局

四、提升节能服务质量

各级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靠前服务,指导用能单位把好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和项目验收关。用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工程监理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节能服务公司要根据合同约定实施节能改造,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对正常办公的干扰;要对节能改造项目同步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强化节能设施监测、跟踪,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要加大对用能单位或物业公司的宣传培训,做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促进节能降耗。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教育厅、卫计委、国资委、机关管理局

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各级机关单位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费用视同能源费用,在部门公用经费中列支;企事业单位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费用计入相关支出;城市公共照明管理机构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费用可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中支出。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留存的节能收益可在单位部门预算中统筹用于项目后续养护、物业管理奖励等支出。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用能单位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机关管理局

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高校和医院申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国家试点,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对省直机关、省属医院和以省为主管理的高校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对节能率不低于20%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15%的其他公共建筑,给予20元/平方米补助。各市、县(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公共建筑节能改

造补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可按《福建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企[2011]42号)及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申请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不得再申请该奖励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加大节能改造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等绿色信贷服务,加大对节能服务公司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七、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省住建厅负责制定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省经信委负责将节能改造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内容;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以省为主管理的高校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并指导全省高校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省卫计委负责组织省属医院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并指导全省医院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省机关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省直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国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省电力公司负责提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改造项目用电信息。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分目标任务,落实改造项目,并于每年5月30日前将年度改造项目清单报省住建厅汇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经信委、教育厅、卫计委、国资委、机关管理局、电力公司

附件:福建省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任务分解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福建省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
节能改造任务分解表

编号	地市（部门）	改造任务	
		公共建筑 （500 万平方米）	路灯 （10 万盏）
1	福州市	150	2
2	厦门市	190	2.5
3	漳州市	10	0.7
4	泉州市	10	2
5	三明市	5	0.5
6	莆田市	10	0.5
7	南平市	5	0.7
8	龙岩市	5	0.7
9	宁德市	4	0.5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
11	省直机关	30	/
12	以省为主管理的高校	50	/
13	省属医院	3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 省商务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市场开拓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7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信委、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市场开拓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市场开拓的指导意见

省经信委 省商务厅

(2016年5月)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适应互联网经济、服务型制造、工业4.0等经济发展内在要求,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现对我省开拓工业产品市场提出以下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积极开展展览促销活动

(一)开展“惠民便民”促销。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惠民便民”展会促销活动,鼓励企业采取特色产品打折让利、优质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活动。各地市要统筹规划、精心策划、办好办实,对规模较大、影响力广且效果较好的“惠民便民”活动,当地政府要制定奖励办法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参加展览展销。抓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13号)落实,加快发展我省展览业。支持工业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到省外促销闽货产品,挖掘潜在市场,承接境内外订单,拓

展市场空间。鼓励行业协会组织省内企业组团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以行业抱团形式参与市场竞争,扩大我省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参加列入省商务厅年度计划展会的,由省商务厅按相关规定给予参展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三)推动首台(套)研发应用。引导我省企业增加科研投入,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含智能制造装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60%、属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30%给予生产企业资金补助,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和用户风险补偿,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四)建设产业集群市场平台。鼓励各地结合当地产业集群特色,在产业集中区域、产业园区、门户网站建设产品展示平台,对规模较大的重点产业集群要加快建设专业批发市场,提升批发市场交易档次和市场辐射力。鼓励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平台与市场建设,加强产业集群(园区)区域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宣传推介,贴近市场客户,促进产品销售。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商务厅

二、大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一)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在强化标准引领、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开展与产品相关联的工业设计、工程施工、产品租赁、产品售后保养维护与运营管理、产品二次开发等生产性服务,提升定制服务能力,扩大售后服务业务范围,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增加产品附加值,延伸价值链,拓展核心产品市场。龙头企业要突出主业,强化产品研发、设计与营销网络建设,将更多制造生产中间环节外包给其他企业,打造全过程供应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与淘宝、京东、亚马逊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网上促销活动。加快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对网上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且在总销售额中占比30%以上的工业企业,由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建设闽货网上专业市场,对入驻实体企业50家以上、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平台,由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给予运营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三)加快营销模式创新。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面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开展总集成、总承包和交钥匙工程服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产业集群、大型网络平台等,整合企业营销网点、市场信息网络、人才等优势资源,组织行业性或跨行业性的营销

联盟或产业联盟,共同开拓市场。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社会融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改善金融服务,完善相关财务会计及政府采购制度,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节能服务市场和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积极扶持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通过分享节能效益方式,建立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三、强化省内企业协作配套

(一)开展产业链整合工作。开展产业链梳理,实施补链、建链、强链工程,促进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向产业链条中缺失的高附加值环节发展;对新兴产业要抓紧建链工作,延伸产业链条;对传统优势产业,要抓好强链工程,加快转型升级。通过整合产业链条,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销售。密切上下游产业关系,鼓励企业由原来省外配套转省内配套,鼓励省内企业增加互采互购,支持省内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为龙头企业提供精准优质服务。对企业购置省内生产工业机器人的,省级财政给予企业设备投资额1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二)开展“手拉手”活动。支持产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原材料供应等形式带动省内制造业企业新进入其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对已列入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的智能装备企业,通过带动省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新进入其产业链或采购系统,且当年向新带动的单个企业采购配套产品1000万元以上,按新增采购额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同一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8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三)开展协作配套对接活动。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切块给各地市,支持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协作配套对接等活动。鼓励省行业协会等机构开展全省行业性产品推介、供需对接、协作配套对接活动,对属重点推介、对接会且参会企业达30家以上的,每场次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四)优先选用名优特新产品。强化我省名优特新产品宣传与促销,各地要抓紧编制名优特新工业产品推荐目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目录编制工作,如实报送产品相关信息。在我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推荐目录产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

(一)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落实好我省鼓励出口政策,加大力度贯彻“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鼓励工业企业深入研究对接“一带一路”周边国家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量身定制周边国家市场需求产品,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开发挖掘其市场潜力,扩大产品出口。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

(二)鼓励参与省外招投标项目。鼓励承接省外工程项目的我省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在项目建设中采购或指定我省工业产品,带动我省工业产品销售。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投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五、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

(一)制定落实“一业一策”。抓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4]98号)落实,促进医药产品销售。对当前市场需求疲软的行业,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梳理市场症结,抓紧制定“一业一策”开拓市场政策,对症下药,破除瓶颈,提振需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产业了解的优势,鼓励行业协会参与政策制定。对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在市场开拓中遇到的问题,要抓紧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卫计委、商务厅、财政厅

(二)强化市场执法力度。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执法检查 and 打击力度。对省内外部分企业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法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惩处,维护好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

(三)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鼓励我省工业企业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强化产品质量检验,做到质检不过关绝不出厂,发现质量问题坚决改进。鼓励品牌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与市场销售份额。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里组织的各种标准制定、质量认定,充分利用央视等媒体加大名优产品宣传,推广品牌产品销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16〕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有关金融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促进我省融资租赁业(含金融租赁)加快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融资租赁企业集聚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发展融资租赁业,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发展与规范相结合、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引导和规范各类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以下合称融资租赁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制造业龙头企业开展产融联动,发起设立专业化的融资租赁企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融资租赁企业。鼓励省外融资租赁企业来闽设立事业总部或分公司、子公司或特殊项目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改善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符合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条件。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尽快在我省自贸试验区设立省级智能装备专业租赁子公司。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融资租赁企业集团。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地发挥各自优势,努力建成融资租赁企业主要集聚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金融办,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兴业银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拓展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等传统融资租赁业务,增强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带动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融资租赁企业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助推相关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租赁,引导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加快产品出口和国际产能合作,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鼓励优质融资租赁企业拓展海外租赁市场,积极参与重大跨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努力推进融资租赁服务在公共领域的应用。鼓励各市、县(区)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已建成的可探索通过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产和沉淀资金,探索融资租赁与PPP模式相结合。支持国开行、农发行专项建设基金与融资租赁企业合作。鼓励城市轨道交通、民用航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通过融资租赁加快发展。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城乡公用事业、污水垃圾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经信委、商务厅、金融办、国开行、农发行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设立专门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开发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农林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探索将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可行性。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探索面向个人创业者的融资租赁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两岸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鼓励各市、县(区)政府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的奖励和风险补偿力度。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适当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

责任单位:省台办、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经信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金融办、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融资租赁服务创新。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厂商租赁、杠杆租赁、转租赁、联合租赁、委托租赁等业务,支持采用离岸、项目公司、出口设备保税租赁等多种业务模式。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风险投资、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风险租赁业务。支持以租金、租赁物残值、承租企业股权作为主要收益,为创业期和成长期企业提供融资、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等综合性服务。支持以工厂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地产等生产用不动产和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融资服务水平。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银行、信托、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产品,发展成熟适用的租赁融资模式。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产品,扩大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合作。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省经信委、商务厅、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拓宽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

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为融资租赁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和发行金融债、次级债、优先股等方式融资。

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借用短期外债,实行总量控制、余额管理,在境外发行1年期以上债券、举借中长期商业贷款等试行备案登记制。支持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净资产10倍与上年末风险资产的差额范围内借用本外币资金。对设立在自贸区的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外举借本外币资金,按净资产的一定倍数实行比例自律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借用外债。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尽快设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为融资租赁企业的租赁资产收益权流转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融资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开展租赁业务,就租赁物申请相关权属登记的,登记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国家未有明确登记机关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以下简称人行登记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物权属状态的登记公示。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利用人行登记系统办理租金等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并在开展资产抵质押和受让业务时,查询相关标的物权属状况。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相关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完善船舶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船舶出入境手续,便利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船舶租赁业务。规范机动车交易管理,

简化交易流程,完善机动车租赁制度。融资租赁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等依法申请土地、房地产抵押和股权质押为相应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的,登记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支持省内非上市公司股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促进企业以股权质押担保开展租赁业务。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国土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福建海事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对在我省新设或迁入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子公司,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到资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适当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

对融资租赁公司为我省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按不超过当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额的5‰比例予以风险补偿,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设备更新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补助政策,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落实融资租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对融资租赁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可按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融资租赁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由承租方实际使用,符合融资租赁条件,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该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承租方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环保厅、商务厅、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优化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审批程序。推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直报和限时办结制度,资料齐备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资料齐备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并跟踪办理审批手续。对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部门要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设立人的申请,并帮助申请人争取国家行业监管部门审批。

各级主管部门和金融办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引进前的指导和引进后的跟踪服务。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外汇局福建省分局对融资租赁企业涉外业务给予指导并简化办理流程。税务部门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税务辅导和支持。海关设立绿色通道,简化租赁企业进出口业务通关手续。落实飞机融资租赁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办理租赁物出口退税。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企业提出购买资质要求。便利融资租赁企业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时享受同等待遇。

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院系开设融资租赁专业。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和高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培养一批融资租赁业需要的适用人才。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支持各行业协会开展培训、教材编写、水平测评、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加大对融资租赁理念和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教育厅、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融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强融资租赁业风险防控。加强融资租赁企业风控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融资租赁企业客户风险评估制度,增强资产管理能力,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推动融资租赁企业与保险、担保等机构合作,分散经营风险。加强融资租赁业自律管理。融资租赁企业应按有关要求会计核算、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向行业主(监)管部门报送企业运行数据及财务报告。加强融资租赁业标的物发票管理,确保交易的真实性。

省金融办负责建立融资租赁业沟通合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动融资租赁企业规范发展。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建立融资租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政策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完善信息发布,加强事前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妥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苗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金融办、工商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9日

福建省“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16年5月

前 言

“十三五”是推动我省城乡基础设施全面升级的关键时期,必须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总体要求,依托新型城镇化发展,着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力支撑。

本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是未来五年我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是制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和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的基本依据。本规划基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二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成就显著

“十二五”期间,我省全面实施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新

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延伸拓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深入推进“五千工程”和开展“美丽福建”建设活动,实施城建项目2万余个,完成投资约9000亿元,城乡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明显改善,基础设施投资引领作用极大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大为改观,“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服务功能得到加强

1.城市综合交通得到改善。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规划项目全面启动,累计完成投资250亿元,在建里程突破100公里。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注重城市主干道与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衔接,福州、厦门、泉州等城市建成主要环网道路体系,实施背街小巷城市交通毛细血管的优化整治,城镇交通通行能力明显提升。公交优先战略进一步落实,新增或更新公交车约1.1万辆,新增或优化公交线路1000条,超过1400辆县域公交车延伸至农村。城市中心区城市慢行步道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城市街道景观和实用性得到明显提升。完成既有城市桥梁普查,建成投用城市桥梁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城市危桥65座,保障城市路桥运行安全。城市综合交通建设完成投资2200亿元,新扩改建城市道路3300公里、5610万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从“十一五”期末的12.1平方米提升至13.48平方米。

2.城乡污水垃圾处理水平得到提升。在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和管网完善,新扩建市县城镇污水处理厂119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79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约5000公里,市县污水处理率从81%提升至88%。基本完成省级试点小城镇和重点流域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3个省级试点小城镇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六江两溪”1公里范围内和土楼保护区内292个乡镇中有260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规范化安全处理处置工作加快推进,形成以深度脱水填埋为主,焚烧、堆肥、制砖等工艺为辅的安全处理处置方式,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率达85%。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基本实现县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8160吨/日,新扩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20座;新增垃圾转运站797座,转运站规模14400吨/日,新增垃圾运输车辆1125辆,运输能力9800吨/日;完成旧垃圾场整治及渗沥液改造57座;全省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85%提升至95.4%。

3.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发展。新建供水规模195万吨/日,新建供水管道3294公里。厦门市、莆田市、晋江市、石狮市等城镇密集地区通过城乡统筹、以城带乡的辐射服务,推进了城乡供水的“同网、同质、同服务”。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更新改造运行超过50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城市供水管网2212公里,漏损率下降3%;升级改造水质不达标的水厂99万立方米/日。不断完善供水水质监测和监管体系,所有设区市公开水质信息,福州、厦门、泉州供水企业具备了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106项检测能力,

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均达到42项以上。

4.燃气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城市管道燃气气源从石油气过渡到以天然气为主,7个县(市)从管道液化石油气转换使用管道天然气,新增6个县(市)建成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建燃气管道4440公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无到有、发展迅速,福州、厦门等地建成39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用气车辆达到0.9万辆。

5.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铺开。厦门市成为国家首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在建管廊40公里;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武夷新区等加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收费标准、强制入廊等系列政策。到2015年底,全省建成投用各类地下综合管廊73公里,在建161公里,规划及前期189公里。

(二)城市生态明显改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

1.园林绿化成果丰硕。以“老城区保绿量、增绿地、创精品,新城区拓廊道、增公园、贯绿道”为主线,依托宜居环境建设行动、“四绿”工程以及“两违”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完成26个城市(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新增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面积2.23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0.98万公顷,建成城市公园437个、城市片林350公顷、绿道2100公里、立体绿化1000多处,城市湿地资源500片、面积8.9万公顷。开展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活动,新增国家园林城市(县城)8个、国家森林城市3个,省级园林城市(县城)22个、省级森林城市(县城)8个,率先在全国实现所有设市城市建成园林城市目标。全省拥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8处(数量位居全国第三)、省级风景名胜区34处。福州市整治5大景观走廊,厦门市推进园林绿化岛内外一体化,漳州、莆田等市通过郊野公园、绿道、滨河绿廊建设,保护了城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和原生植被,永泰、长泰、泰宁等县实施一批民生环境景观工程,城市环境景观面貌质量得到整体改变和提升,老百姓获得实实在在的“环境红利”。

2.城区水环境治理成效突出。新改建排水管道约4000公里。实施福州琴亭湖建设和75条内河整治、厦门筓筓湖、泉州西湖公园、漳州和莆田内河整治等一批集滞洪排涝和城市内河整治、景观建设为一体的项目建设,大大提高了滞洪调蓄能力。海绵城市建设正式启动,厦门市成为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确定250个项目,投资约61亿元,项目包括改造小区屋顶、可渗透路面、透水广场以及绿地和水池消纳的雨水花园等项目;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武夷新区等有条件的城市也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建设方案。

3.街道景观整治工作全面铺开。选择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城市干道、公园和广场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周边、主要商业街区周边以及“三边三节点”(城市中心节点、市民活动节点、交通枢纽节点和“山边”“路边”“水边”)地段、政府所在地周边街区以及早期建设标准较低居民自愿要求改造的城市社区开展街景综合整治,提升“三边三节点”420个,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宁德环东湖生态景观整治、福州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龙岩莲花山栈道、漳州郊野公园龙文段、长泰县上蔡

村村庄环境整治、漳州闽南文化生态走廊圆山新城段等6个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1.持续推进污水、垃圾、燃气行业市场化。目前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143座中采用BOT运营模式的78座,吸引民间资本约24亿元;全省垃圾无害化处理场70座中采用BOT运营模式的45座,吸引民间资本约50亿元。燃气行业从起步阶段即逐步向市场开放,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和汽车加气企业全面引入社会资本,吸纳民间资本近32亿元。污水、垃圾、燃气采用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均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

2.环卫清扫保洁和市政设施管养推行市场化。全省城市(县城)清扫保洁环卫市场化率达63%,福州、漳州、龙岩主城区全面推行市场化,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国有企业负责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厦门、泉州、莆田等地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延伸至农村。龙岩市本级市政设施管养全面推向市场。莆田、宁德、武夷山、漳浦、连城等地的城市照明试点合同能源管理。

3.水务行业以区域为单元开展业务整合“打包”。中闽水务、福州水务、厦门水务等省内大型水务企业采取PPP的方式,以市(县)为区域单元,打包收购市(县)污水、供水企业以及投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已实施及正在对接的项目26个。中闽水务已与邵武市、福安市、福鼎市政府等签订城镇污水、供水PPP合作协议;福州水务已与永泰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签订TOO合同,与琅岐污水处理厂签订BOT合同;厦门水务已与泉州东海、泉港污水处理厂,松溪县自来水公司签订PPP合作协议。

在肯定“十二五”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过程中一些问题仍然突出,还存在许多“短板”。一是城建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城建投融资体制机制亟需深化改革。二是城市行路难、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全省城市道路网密度低于国家要求,城市停车设施缺口大。三是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不足。地下管网普查、更新改造慢,城市内涝问题未能有效解决。四是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展缓慢,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推进难。五是农村垃圾治理收费难、分类难、保洁难和处理难,垃圾污染返潮时有发生。六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慢,村庄污水治理推动慢,市县污泥尚未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七是城市运行管理效率不高。

二、新阶段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新要求

“十三五”期间,我省将加快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福州新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省发展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但同时也对城乡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乡宜居环境建设和改善民生福祉的使命更加艰巨,迫切需要补齐“短板”,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管理科学、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一)新的发展理念对城市建设发展方向提出新要求。生态文明理念已全面融入新型城镇

化进程,“美丽中国”“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新理念的提出,要求我省城乡建设发展必须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镇建设运营模式。引导我省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转变城市发展理念和建设模式,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尽量保护现有湖泊、池塘、田地、湿地、山体等青山绿水和田园风光,实施低成本、可持续、人性化的开发建设,进一步挖掘和传承城市地域人文特色,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综合承载力,让人民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二)城镇快速发展对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出新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历程,1978—2015年,福建城镇化率从13.7%提高到62.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6%。城镇的快速发展使城市运行管理压力更加凸显,要求我们要加大力度解决交通拥堵、老旧管网改造、供水安全保障、垃圾污水处理、能源资源紧缺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城市应对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能力。中央作出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更是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加速提高我省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更加注重建设与管理并重、常态与应急结合、地上与地下统筹,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

(三)宜居环境建设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出新要求。开展宜居环境建设行动,是我省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有机统一的实际行动和重要抓手。新阶段要求我省在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工作的基础上,把握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等基本原则,坚持一切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保护自然山水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为重点,针对城乡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整治城乡环境,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更加系统、更加全面地推进城乡宜居环境建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舒适度和宜居性,实现改善民生、保护生态、推动发展的根本目的。

(四)城市综合管理对城市管理转型升级提出新要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功能管理服务需求的日趋复杂,要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更加安全、便捷,基础设施运行更加绿色、低碳,应急管理更加迅速、高效。我省要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和加快数字城管、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城乡规划、城市桥梁隧道、地下管线、房地产等全覆盖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转型升级。

(五)经济增速减缓对城建领域投融资能力提出新要求。加快投融资改革、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破解资金难题的关键。要通过建立“规划引领、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运营服务体制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城镇供排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 and 污泥处理处置、垃

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园设施、停车设施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我省市政公用行业做大做强,以市政领域人才、技术、管理提升为目标,以市场化整合为基础,兼并重组水、垃圾、环卫园林保洁等行业,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区域整合,实现市政服务转型升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按照“补短板、促投资、惠民生”要求,以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强化规划引领和区域统筹,深入推进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城市道路、各类管网与管廊、排水防涝、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公用事业转型升级和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整体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市政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城乡综合承载能力,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实现我省城乡基础设施各项指标达到东部省份平均水平。为我省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推动转型升级。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深化城建领域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方式,做大做强市政公用平台,推动我省市政行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协调,促进均衡发展。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镇、农村延伸,促进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服务不断完善。

(三)坚持绿色,实现低碳生态。按照生态省战略要求,推进低碳、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倡导节约健康环保生活方式,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坚持共享,体现和谐公平。以人为本,突出“补短板、惠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三、发展目标

(一)城市综合交通。加快福州、厦门、泉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力争全省建成和在建城市轨道交通里程突破300公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提高站点覆盖率。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新增城市道路5800公里。设区市按规划安排城市桥梁建设,完成60座病害城市桥梁除险加固或重建。新建100座人行过街设施。所有设区市及人口较多的县(市)主城区建成投用一批公共自行车系统。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10万个以上。城市道路照明推广使用LED节能产品。

(二)供水安全。“抓源头、抓水厂、抓管道、保民生”,重点做好老旧水厂的工艺提升和改造;

扩大供水服务范围,加快城区新建管网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水质合格率达95%以上,力争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供水安全性。

(三)排水防涝。实施内涝防治三年行动,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暴雨不发生严重内涝,特大暴雨城市基本运转正常,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快构建“渗、滞、蓄、净、用、排”等为主的综合工程体系,落实低影响开发(LID)工程措施,新建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增加城市可渗透地面、透水性广场及停车场,结合城市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开展城市滨河、滨湖生态缓冲带和集雨型绿地建设,充分发挥园林绿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城市蓄滞雨洪和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城市高水高排排水系统的建设,全面整治城市涝点,新建一批雨水管道和排水泵站,力争所有县市达到国家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基本完成所有设区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厦门市、福州市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

(四)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市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管网扩面,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城市污水实现再生利用。全省市县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泥有效处理率达到90%以上。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制村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在重点建制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市城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只烧不埋”和餐厨垃圾有效处理,县城以上存量垃圾实现有效治理,全省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建成1座以上大中型转运站,除边远乡镇和海岛外,其他乡镇建成1座以上压缩式转运站或实现汽车压缩直运,所有行政村收运设施全覆盖,所有乡镇(集镇区)和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福州、厦门、泉州、龙岩等市建设固体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六)燃气工程。严格控制新增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满足城乡尽快使用天然气的需要,加快天然气管网和LNG卫星站建设,逐步以支线管线替代LNG卫星站,促进LNG卫星站与管线供气方式滚动协调发展,实现天然气“县县通”,使用清洁燃气的中心镇达到70%左右,天然气汽车加气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七)园林绿化。着力实施公园、道路、重要节点、小区、单位等绿化“五个提升”工程。到2020年底,完成100个公园、200条道路、300个重要节点、500个小区、500个单位的绿化提升,新增立体绿化1000处以上。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39%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平方米以上。力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有新突破,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新增2个以上、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实现全覆盖。继续推进国家(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新增国家森林城市3个以上、省级森林城市(县城)8个以上。推动进入县城公路两侧村庄绿化,全省75%以上的行政村(约11000

个)达到绿色村庄基本要求。

(八)地下综合管廊。完成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各设区市和经济发达县(市)以及城市新区全力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全省地下综合管廊达到280公里。

(九)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培育4~5家水行业和垃圾处理行业实力强、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推行和完善行业内设计、施工标准化制度,提高市政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十三五”全省城乡基础设施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城市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 (含在建)	126 公里	300 公里
	城市道路总里程	12200 公里	18000 公里
	城市快速路总里程	170 公里	300 公里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13.48 平方米	13.5 平方米
	城市路网密度	6.33 公里/平方公里	8 公里/平方公里
	公共停车设施		新增城市路外公共停车泊位 10 万个
供水	市县供水能力	900 万吨/日	1200 万吨/日
	市县供水管网长度	20540 公里	26340 公里
	市县供水管网漏损率	21%	12%
	农村供水规模	519 万吨/日	563 万吨/日
排水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517 万吨/日	684 万吨/日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88%	90%
	排(污)水管道长度	18000 公里	29600 公里
	黑臭水体		完成 53 条地级以上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垃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6 万吨/日	3 万吨/日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6.4%	9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40%	90%
燃气	燃气管道长度	9300 公里	14300 公里
	燃气普及率	97.9%	99%
园林 绿化	建成区绿地率	38.9%	3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9 平方米	13 平方米
综合管廊	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73 公里	280 公里

第三章 重点建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九大提升工程,确保完成投资1万亿元,力争达到1.2万亿元。

一、城市综合交通建设

(一)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抓好福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项目(已开工建设的1号线、2号线)、厦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项目(已开工建设的1号线、2号线、3号线)续建,新开工建设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二期项目,争取尽快上报获批并开工建设泉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项目。到2020年,福州、厦门两市的城市轨道交通主框架基本建成,泉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启动,力争全省建成通车和在建城市轨道交通里程突破300公里。

(二)加快城市快速交通和城市道路建设。2016年至2018年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以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为重点,安排城市道路建设改造项目。重点完善城市主次干道路网,强化城市环路与中心城区路网的衔接,推进城市重点发展组团与老城区以及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建设,拓宽、加密新老城区之间连接道路。结合旧城区有机更新、景观整治,拓宽一批老城区支路、小巷,条件允许的小巷要通过改造,力争建成车行道,完善城市“毛细血管”。合理组织单向交通,打造循环交通体系。福州、泉州等城市启动快速路、快速公交、有轨电车等建设,全省力争新建快速路130公里,改扩建50公里。加强公交场站建设,推进城际公交换乘枢纽建设,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100%,其他中等城市覆盖率90%以上,小城市覆盖率80%以上。推进公交首末站、枢纽站融入综合客运枢纽、轨道交通站、城市综合体、大型居住区开发建设。合理制定并有效落实公交专用道规划,推动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至2020年,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城市基本建成公交专用道网络,与轨道交通、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共同构成城市快速通勤系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显著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厦门达到36%,福州达到33%,其他市达到20%,县城达到15%。“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城市道路5800公里,中心城区既有道路路面维护改造总长度800公里、小街巷改造200公里。到2020年,城市路网密度提升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3.5平方米以上。

专栏 1: 畅通城市三年行动

2016 至 2018 年实施畅通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交通设施承载能力明显提高。每年全省新改扩建城市道路 1000 公里, 到 2018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7.3 公里 / 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3.5%, 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 250 公里, 新增公共自行车 3 万辆以上。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显著提高, 公共交通分担率厦门达到 33%, 福州达到 30%, 其他市达到 18%, 县城达到 12%, 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道路交通更加顺畅, 推动一批城市主干道和重要交通拥堵节点的交通设计, 加快城市主次干道和重要交通拥堵节点的优化提升改造, 基本完成城市重要节点的综合治理, 消除或减轻城市交通拥堵现象。大力推行公交优先、单向交通、“绿波”通行、精准配时等管理方式, 提高智能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推动交通秩序进一步改善、拥堵时长进一步缩短、群众出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 加快城市桥梁建设和老旧桥梁除险加固。设区市按规划安排城市桥梁建设, 力争每个县(市)新建一座城市桥梁。抓好福州马尾大桥, 泉州金屿大桥、武荣大桥, 三明列东大桥、南平西芹大桥, 建阳建溪大桥、双龙桥, 建瓯水西大桥、寿宁城区隧道、福安溪北洋人行隧道等一批城市大桥、隧道项目建设。所有城市桥梁均完成一轮结构定期检测, 完成全省 60 座病害城市桥梁除险加固或重建, 确保所有城市桥梁、隧道安全运行。

(四) 加快慢行系统建设。城市主次干道要建设步行和自行车道, 交通流量较大的次干道以上的道路视情设置分隔设施, 保障非机动车合理通行路幅。所有城市及有条件的县城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 主城区重要公交站点附近区域尽可能配建公共自行车站点, 构建便捷的半小时自行车体系, 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建成永泰大樟溪自行车道、邵武城市慢行系统等一批步行和自行车道。强化城市与城乡结合部公共自行车和慢道系统的连接延伸。重点梳理完善行人过街系统, 新建 100 座行人过街设施, 提高行人过街设施的可达性、便捷性。

(五) 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以公共停车产业化为导向, 加大改革力度和政策创新,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 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重点解决老城区停车设施欠账, 推动新区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城市公共停车体系。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城市多建停车泊位, 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 10 万个以上。

(六) 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发展。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 新建城市道路照明全部使用 LED 节能产品, 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加快既有路灯 LED 节能改造, 促进公园、城市夜景照明 LED 节能改造。至 2020 年, 完成 10 万盏路灯节能改造, 提高城市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 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健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抓源头、抓水厂、抓管道, 强化从源头控制到末端治理全过程监管。坚持适应新型城镇

化发展和水环境变化,城市供水由满足水量要求向更加注重水质安全保障转变,在增加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着力提高供水水质和应急保障能力,构建安全供水保障生命线,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一)全面完成供水设施改造。针对水源形势变化,对工艺老旧、水质安全保障性差的31座水厂工艺进行改造。通过改造完善过滤、消毒、加氯等或增加预处理、深度处理等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水厂工艺改造规模共计126万吨/日。全面改造1996公里老旧管网和灰口铸铁管、混凝土管等落后管材。

(二)提高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综合考虑各地人口和经济增长,合理布局供水厂建设,解决部分区域水压水量不足问题。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通过管道延伸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进一步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厂49座,新增供水综合生产能力306万吨/日,新增供水管道5800公里,重点实施泉州金鸡水厂、福清观音埔水厂、厦门杏林水厂扩建等。

(三)加快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增强城市供水系统的应急调度能力,完善应急供水相关设施,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全省所有市县具备双水源供水或具有应急备用水源。重点建设福州长乐市三溪水库调蓄工程、泉州晋江市饮水第二通道工程等28个项目。

专栏 2: “十三五” 市县供水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	数量	规模(万吨/日)	投资额(万元)
水厂工艺改造	31 座	126	56060
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1996 公里	/	235950
新、扩建水厂	49 座	306	594075
新建供水管网	5800 公里	/	882497
应急备用水源	28 个	263	641579
合计			2410161

(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改善饮水安全保障条件的需求。“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新建、管网延伸和改造配套工程1882处,农村供水受益人口323.9万人,新建改造农村供水规模44万m³/d;农村水质净化和管网设施改造、配套消毒设备2957处,农村供水受益人口278.6万人,更新农村供水配套管网长度3249公里,改造供水规模36.6万m³/d。到2020年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0.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2%,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达到50%,水质达标率大幅提高,并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2016—2018年全面实施内涝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一批排水防涝、防洪排涝设施,

全面消除易涝隐患区域,全面疏通排水管渠和城市河道,全面贯通城市内河体系,全面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实现中小雨不积水,大雨暴雨不发生严重内涝,特大暴雨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造成重大财产和人员伤亡。2019—2020年,城市内涝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一)加大雨水管渠的建设和改造。在评估既有雨水管渠排水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内涝防治、水环境提升等要求,科学确定城市雨水管渠改造和新增规模。重点解决城市雨水管网排水能力不足和合流制管网改造以及系统完善问题。“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雨水管道5800公里,改造排水管道2112公里。其中2016—2018年福州、厦门、泉州市城区每年新建改造排水管网不少于50公里,其他设市城市新建改造排水管网不少于20公里,县城不少于10公里。

(二)提升排水泵站能力。按照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要求,对城市现有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泵站排水能力,提升城市低洼地区、下穿式立体交叉道路等城市内涝高风险区排水标准,降低内涝风险。对于不能通过管渠重力排除的区域,结合当地需求,因地制宜新建泵站进行强排。“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排水、排涝泵站84座,规模1900立方米/秒;改造泵站17座,新增能力200立方米/秒。其中2016年底前,重点完成福州市魁岐排涝泵站提升改造,新建义序、阳岐、农大、马杭州排涝站及排涝闸,新建清富、燕浦水闸。2017年底前,重点完成福州市吴风水闸、梁厝排涝站及排涝闸,莆田市南门社区荔枝公园排涝泵站等项目建设。2018年底前,重点完成福州市东风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宁德市西陂塘排涝泵站工程建设。

(三)开展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兼顾排水防洪、景观工程,重点解决城市内河排水能力不足、排水出路缺乏、雨水管渠出口水位顶托等问题,提高内河排水能力,满足城市防涝需求。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时限,全面落实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减少河道污染。2017年底前,福州、厦门市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其他设区市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十三五”期间,全省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长度合计548公里。

(四)推进雨水行泄通道建设。大力提升雨水行泄通道过流能力,根据地形地貌、路网规划、排水管网等情况,确定超过城市管网设计标准的雨水径流量的汇集路径,并结合城市竖向和受纳水体等,合理布局大的雨水行泄通道,确保超过城市管网设计标准的雨水能够有路径进入受纳水体。“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雨水行泄通道长度合计167公里,其中2017年底前完成漳州市靖城园区田沧高排渠防洪排涝工程;2018年底前完成莆田市、长汀县高水高排工程;2020年底前完成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

(五)合理构建雨水调蓄系统。根据地形地势、灾害程度、水系布局与涝水总量,结合土地开发建设计划、排水系统建设情况、受纳水体调蓄容量及水位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大力推进环城湖体、滞洪空间、海绵公园等调蓄设施建设,通过错峰排放的方式,削减洪峰流量,降低内涝风险。“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雨水调蓄设施规模1238万立方米。2016年底前完成福州市旗山

湖、莆田市北洋玉湖滞洪区、福安市富春溪湿地公园三期等项目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福州市红光湖和八一水库、斗顶水库下游等2座雨洪公园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福州市东湖、南湖、高岐湖、帝封江湿地生态公园、南公园整治,漳州市西院、北仓和明溪县城市公园等滞洪公园建设。

(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以及老旧小区、成片棚户区改造采取综合措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大力推进福州、厦门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2016年底前,厦门市加快推进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力争完工试点项目50%以上;2017年底,厦门市完成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海沧马銮湾片区和翔安区南部新城初现成果;2018年底,福州市完成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江口片区和东部鹤林片区初现成果。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武夷新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其他设区市至少建成一处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示范区;其余县(市)建成一定数量的试点项目。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的面积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七)多措并举整治易涝点。对城市易涝点进行网格化普查,结合易涝点分布实际,建立易涝点网格化地图。结合河道干支流、排水干支管网、水系上下游等因素科学分析积水成因,合理确定改造目标和标准,提出符合各地实情、具有可操作性的易涝点近远期治理方案,力争2016年基本消除城市易涝隐患点。重点实施福州市五四北体育中心、五四路树兜、大儒世家、三环登云路、三高路口、得贵路、福飞路下穿通道、桂山路下穿通道、魁浦大桥下穿通道、北江滨CBD下穿通道,厦门市杨厝路、大溪路下穿通道、仙岳路湖滨东路口东侧、仙岳路仙岳东村南侧、枋湖北二路、莲岳路口,莆田市荔园路新车站、延寿路莆仙大戏院等易涝点整治。

专栏 3: “十三五”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项目	新增(改造)能力	投资额(万元)
改造排水管网	2112 公里	719710
新建排水管网	5800 公里	1607179
改造泵站	改造 17 座, 规模 198 立方米/秒	54641
新建泵站	新建 84 座, 规模 1937 立方米/秒	402112
治理内河黑臭水体	累计 548 公里	2133642
新建雨水行泄通道	167 公里	612953
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38 万立方米	1030125
整治易涝点	181 处	74200
合计		4543352

四、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重点推进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升级改造、生活污水管网延伸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设施建设格局,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切实改善和保护城镇水环境治理。

(一)扩容提升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大力解决当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平衡问题,综合考虑市县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安排各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能力建设。重点扩建当前已满负荷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市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完善当前负荷率偏低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福州、厦门等有条件的城市要综合考虑远初期雨水的收集,适当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十三五”期间,全省新扩建生活污水处理厂70座,规模167万吨/日,其中新建18座,规模28万吨/日;扩建52座,规模139万吨/日。建设较为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内河、内湖截污力度,提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收集率,“十三五”期间,全省新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配套管网6190公里,市县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

(二)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017年底前完成山仔、东张、山美、惠女、东圳、东牙溪、泰宁金湖等湖库汇水区域以及厦门、平潭、晋江、石狮、东山等近海城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建制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加快污水资源化利用,特别要推动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的福州、厦门、泉州、平潭、晋江、石狮等城市加快生活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促进节水减排。“十三五”期间,全省提标改造18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208万吨/日;新建12个生活污水回用工程,规模30万吨/日。

(三)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按照“安全环保、节能省地、循环利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多种技术处理处置污泥,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污泥的能源化和资源化回收利用水平。南平、三明、宁德等地区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量少,可考虑采用共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办法共同推动。污泥尚未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的26个市县要在2016年底前全面实现。各市县在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应做到污泥处置设施(污泥稳定化和脱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污泥安全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1420吨/日,市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以上。

(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所有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从“十二五”重点建设“六江两溪”1公里范围内和土楼保护区范围扩大覆盖到全省所有乡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遵循“城乡统筹、就近接管、相邻联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县城周边城郊结合部地区相

对比较集中的农村污水要尽可能纳入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乡镇或工业园区周边的农村就近纳入现有乡镇或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相邻的农村优先考虑通过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人口较多、建成区较为集中的农村可考虑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建成区较为分散，污水管网难以全面覆盖的乡镇及农村，可考虑分散式建设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分散污水治理。“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396个乡镇镇区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9万吨/日，新建管网2763公里，全省新增完成500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专栏 4：“十三五”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地区	乡镇数量（个）	新增能力（万吨/日）	新增配套管网（公里）
福州	22	6.80	308
厦门	5	0.55	49
漳州	61	6.20	426
泉州	28	3.80	276
三明	28	1.80	311
莆田	18	1.75	137
南平	89	6.00	422
龙岩	68	5.85	430
宁德	68	6.25	356
平潭	9	0	48
合计	396	38.71	2763

专栏 5：“十三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投资 397 亿元，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5 万吨/日，新改建生活污水管网 6190 公里，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

扩容提升：新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厂 70 座，新增能力 167 万吨/日，投资 42 亿元，其中新建 18 座，规模 28 万吨/日；扩建 52 座，规模 139 万吨/日。

管网扩面：新改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6190 公里，投资 156 亿元，其中新建 5800 公里，改建 390 公里。

提标改造：提标改造 18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 208 万吨，投资 10 亿元；新建 12 座中水回用工程，规模 30 万吨/日，投资 12 亿元。

污泥处置：新建 18 座污泥安全处理处置项目，规模 1420 吨/日，投资 9 亿元。

乡镇污水：新增 396 个乡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39 万吨/日，建设管网 2763 公里，投资 93 亿元，其中 59 个乡镇单独建厂，337 个乡镇纳管处理。完成 50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投资 75 亿元。

五、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一）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所有设市城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

焚烧处理,其他具备条件的县,可通过区域共建共享等方式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同步配套建设飞灰固化稳定化卫生填埋场和炉渣资源化利用处理厂等。未同步配套建设飞灰固化稳定化卫生填埋场且已建成投运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应增加建设,飞灰积压量较大的泉州市另行选址建设或扩大规模。人口规模小且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的县城,抓紧卫生填埋处理设施改造扩容。距离城市(含县城)较远且相对集中的乡镇,鼓励区域联建卫生填埋处理设施。重点推进福州、厦门、泉州、龙岩市固体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以垃圾焚烧为基点,配套飞灰处置、炉渣综合利用、卫生填埋、渗沥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分拣分选及下游延伸产业等,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科教示范等项目。“十三五”期间,全省规划新(扩)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39座,新增处理规模15310吨/日。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厂18座,新增处理规模13950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1座,新增处理规模1360吨/日。配套新建飞灰固化稳定化卫生填埋场17座,处理规模435吨/日;配套新建炉渣资源化利用处理厂20座,处理规模4800吨/日。

专栏 6：“十三五”生活垃圾处理建设

项目	数量（座）	新增处理能力（吨/日）	投资额（万元）
新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18	13950	654680
新扩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9	330	28350
新建乡镇区域联建卫生填埋场	12	1030	31500
合计	39	15310	714530

专栏 7：“十三五”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配套项目建设

项目	数量（座）	新增处理能力（吨/日）	投资额（万元）
飞灰固化稳定化卫生填埋场	17	435	49000
炉渣资源化利用厂	20	4800	26000

(二)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提升改造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全面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加快乡镇转运系统建设,根据垃圾收集量和收集转运距离,合理选择固定站压缩收运设备和移动收集车。交通便利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应以城带乡,加大城乡一体化统筹力度,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覆盖面。福州、厦门、泉州市及有条件县(市)研究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建成1座以上大中型转运站,除边远乡镇和海岛外,所有乡镇建成1座以上压缩式转运站或实现汽车压缩直运,所有行政村收运设施全覆盖。

专栏 8：“十三五”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

项目		数量		规模（吨/日）	项目总投资（亿元）
转运站	大型转运站	6 座		4400	3.12
	中型转运站	29 座		8450	6.04
	乡镇压缩式转运站	224 座		4490	8.65
	小计	259 座		17340	17.81
运输车辆	转运站配套车辆		693 辆	17340	3.11
	乡镇后装式压缩车（直运）		199 辆	1592	0.80
	小计		892 辆	18932	3.91
合计					21.72

（三）提高城市保洁水平。大力推进城市洁净工程,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建立健全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环卫市场化运行体系,配齐配足公厕、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屋等环卫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环卫作业条件和环卫工人待遇,推广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鼓励采用自来水之外的非传统水源用于道路冲洗等环卫作业。福州、厦门市快速通道和主干道机扫率达95%,泉州、漳州、莆田、龙岩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达90%,其他市(含县级市)达80%、县城达65%。

（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达到“四有”目标(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备的处理设施,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责任监管机制)。按照每500人配备一名保洁员,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有1座以上垃圾集中收集点。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资金投入和村民缴费机制。到2020年,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部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其他设区市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五）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力度。开展县城以上及有条件的乡镇存量垃圾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推进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在环境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治理计划,进行综合整治,优先开展水源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治理工作。对于渗滤液处理不能达标的处理设施要尽快新建或改造,严格控制填埋场污染物排放。对具有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价值的填埋场,开展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及再处理工作,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对服役期满的填埋处理设施,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封场。农村地区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等地方堆弃的垃圾。禁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六）建立餐厨垃圾和建筑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重点抓好除厦门、三明市外的其余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有条件的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设市城市餐厨垃圾基本实现

收运处理,县城餐厨垃圾初步实现收运处理。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城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保证餐厨垃圾的单独收集与密闭运输,配套完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推广成熟稳定技术,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餐厨垃圾从产生到收运、处理全过程的申报登记制度,有效监管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产品流向。在全省建立起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分类、分拣、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体系,加强立法、政策和制度方面的保障。推进全省建筑废弃物中转、消纳、回收利用场地的总体布局,加快场地和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处理能力。加大对资源化循环利用企业的支持,促进设备研发与升级改造,鼓励再生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主要城市逐步建立建筑废弃物信息化动态管理平台,实现申报、监控、监管网络系统有效整合,实现规范、有序、高效管理。

(七)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探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各设区市建成1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并在示范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建立一体化分类体系,配套完善分类运输和处理系统。重点推进家庭垃圾干湿分类,鼓励居民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别放置并单独投放,逐步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循环利用。到2020年力争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

(八)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智慧环卫”建设,充分利用已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监管科学水平。强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监控,不断扩大监管覆盖面。以生活垃圾焚烧厂为重点,加快推进运营过程实时监控,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示。

六、地下综合管廊

积极推进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适时总结推广,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到2020年全省建成280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干线管廊、支线管廊和缆线管廊协调发展的格局初步建立,途经区域各类管线应入尽入,“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各城市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专栏 9：“十三五”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序号	城市	划定区域	项目概况	
			长度(公里)	总投(亿元)
合 计			209	141
1	福州	琅岐岛、三江口片区、连潘旧屋区改造、福清东部新城及长乐市	17	17
2	厦门	集美新城、翔安南部新城、翔安新机场、马銮湾、软件园三期及环东海域	85	45
3	漳州	古雷开发区、漳州开发区	17	4
4	泉州	台商投资区、北峰	10	15
5	三明	南部新城、宁化县城	15	12
6	南平	武夷新区	9	4
7	龙岩	中心城区的南部新城、北部新城	9	5
8	平潭	平潭综合实验区	48	38

七、燃气工程

坚持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其他替代性气体能源为补充的原则,促进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到2020年,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9%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6%以上。“十三五”期间,新建城镇燃气管道5000公里,提高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能力,严格控制新增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加快天然气管网和LNG卫星站建设,满足城乡尽快使用天然气的需要,并逐步以支线管线替代LNG卫星站,实现LNG卫星站与管线供气方式滚动协调发展。加快实施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工作,抓紧推动未建设管道燃气项目的18个县(市)和有条件的中心镇开工建设管道燃气项目,所有县城使用天然气,70%中心镇使用清洁燃气。优化燃气汽车加气发展路线,积极推进车用燃气的应用发展,新增100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其中高速公路布设24对LNG加气站,福州、厦门、泉州及部分物流交通量大的市县布设50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汽车加气保障体系初步完善。

八、园林绿化

(一)实施园林绿化“五个提升”。结合宜居环境建设要求,加大各类绿地建设,着力实施公园、道路、重要节点、小区、单位绿化“五个提升”工程。抓好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综合性公园、郊野公园、动物园、儿童公园、城市苗木基地以及城市景观带、环城绿化带、滨河绿带、绿道等建设。力争全省新建或改造提升城市公园100个、道路绿化带200条。

专栏 10: 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

“十三五”期间,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新建或改造提升1个以上城市公园、2条以上道路绿化、建设3处以上“三边三节点”绿化项目、5个以上小区绿化、5个以上单位绿化;各县城五年内新建或改造2个以上城市公园,每年新建或改造提升1条以上道路绿化、1处以上“三边三节点”绿化、2个以上小区绿化、2个以上单位绿化。

(二)加快城市植物园建设。泉州、莆田、龙岩等市要加快城市植物园建设,其他设区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县(市)力争推进一个城市植物园建设,通过植物园建设建立完整的乡土植物资源体系,并加大力度做好濒危植物的保护。同时,推动福州、泉州等市争取申办第十三届中国园博会。

(三)推进城市苗圃、花圃基地建设。积极探索通过租地、借地等多种方式,按照建成区面积2%的规模推进政府主导的城市苗圃、花圃建设,加强城市乡土树种、特色景观树种的培育,保障城市绿化美化用苗需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科研,结合生产苗圃、花圃等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植物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持续推进城市园林植物适宜种类的筛选与培育,促进野生种群恢复和生境重建。按照每“三年一小展,六年一大展”的原则,组织开展菊花、雅石、盆景、插花等展览。

(四)推进城市立体绿化、湿地和片林建设。加强城市立体绿化,提高城市生态自净力,引导和推广屋顶绿化、家庭园艺和阳台养花等。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建设立体绿化10处以上,县级城市每年建设立体绿化5处以上。加强城市湿地资源保护,县(市)要将城市湿地纳入城市“绿线”予以保护,城市接壤地区有条件的湿地宜建成湿地公园。在城市高速环路、主次干道周边、各类公园绿地、主要滨水地区、城郊结合部等地区,种植比例不小于绿化用地20%的城市片林。

(五)深入开展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创建。加快推进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福清、石狮、福安、仙游等县(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闽侯、诏安、平和、华安、顺昌、浦城、政和、寿宁、古田、屏南等10个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力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有新突破,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新增2个以上,国家森林城市新增3个以上,省级森林城市新增8个以上,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启动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复查等工作。

(六)推进集约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加强规划设计,科学配置植物,增加乔灌木地被种植,降低草坪比例,减少大广场、大喷泉。严格控制苗木使用规格,胸径大于15厘米的速生树种乔木数量和胸径大于12厘米的慢生树种乔木数量在乔木使用总数中所占比例不得大于10%。坚持适地适树,优先使用乡土树种。严格保护园林树木,加大对古树名木及树龄大于50年的树木保

护力度,不盲目更换行道树。

(七)抓好绿色村庄创建工作。结合“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庄“路边、水旁、宅旁、村旁”绿化,充分利用村庄不可建设用地、废弃地,选择乡土树种,建设小型休闲生态绿地,体现乡土气息和乡村绿色风貌。制定《绿色村庄标准》,加强创建工作技术指导和服务。

九、风景名胜区

(一)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实施。“十三五”期间,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包括届满修编)全部编制完成并依法报批,加快景区重要区域详细规划编制,利用规划合理调控、有序进行风景区内各类建设项目。

(二)加强景区资源保护利用。坚持景区资源保护优先的理念,加强风景名胜区地形地貌、生物多样性以及历史宗教文化等资源的研究,深入挖掘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创新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世代传承和永续利用并举。

(三)推进景区游览环境改善提升。有针对性地开展风景名胜区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景区游览品质。重点加大风景名胜区入口服务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游步道、停车场、管理办公场所等“五有”设施建设,指导推进重点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推行智慧景区建设,升级改造景区安全设施以及路标、安全警示等标志标牌,保障游览活动安全有序。

(四)持续推动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进一步挖掘我省突出的风景名胜资源,构建省域风景名胜区体系。“十三五”期间,争取申报周宁县九龙漈等2处风景名胜区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瓯市陈家山大峡谷等3处景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总体布局,同步制定“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将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库,细化年度建设任务安排。

(二)强化协调配合。省、市、县三级要加强协调配合,城乡建设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有利于规划执行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注重统筹协调,全力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

(三)加强监督监管。健全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和公示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论证制度。加大决策监督与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力度,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推动城乡建设监督机制信息化,建立供水、供气等公共服务事业信息公开和预警预报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有利于促进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二、强化技术支撑

(一)完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出台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新形势下的基础设施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和健全运行监管和绩效评估体系。

(二)推动科技创新。加大科研支持力度,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研究项目纳入省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搭建设市城市数字城管平台,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促进防涝排洪和节能减排能力的提升。

(三)注重人才培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建设和培养,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水平,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三、落实资金保障

(一)争取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和把握中央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黄金期”和“窗口期”,重点在城镇供水排水设施、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公共停车场等方面再推进一批项目,从项目前期、落实业主、申报材料、上下沟通等关键环节入手,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专项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中央各专项补助等方面积极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二)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大力推进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破解融资难题,保障建设资金需求。发挥民间资本作用,研究推出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向社会推介,吸引有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

(三)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完善政府配套重大项目资金机制。

四、完善政策体系

(一)规范项目程序。规范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分类明确和设立项目审批前置条件,提高审批效率。按照“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要求建立重大项目库,实现项目滚动推进的良性循环机制。

(二)规范市场秩序。构建统一透明、公平开放的基础设施市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准入管理,建立评价制度,开展考核评价,严格执行市场退出机制,鼓励和引导专业化企业规范建设和诚信运营,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体制机制。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市场化相适应的特许经营制度、价格形成机制、财政补贴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化改革。建立城建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基础空间信息和政务信息的共享与交换,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和管理智能化。

附件:福建省“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表

附件

福建省“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十三五”主要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大行业	子行业	设区市	县 (市、区)				计划投资 (万元)	主要工作 进度目标	计划开工 年份	建设(筹建、 代建单位)	分级管理 单位	
	合 计 (35 个)							63613304						
1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一期)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福州市		线路起点为象峰站, 终点为福州火车南站站。正线线路长约 24.89 公里, 全部采用地下线, 车站均为地下车站。	2014-2016	1749769	15000	2016 年底具备试运行条件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省发改委 住建厅	
2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福州市		2 号线正线全长约 30.4 公里, 车站 22 座。设竹岐停车场和下院车辆段。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址, 设主变电站 2 座及配套机电系统工程。	2015-2019	2125800		2019 年通车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省发改委 住建厅	
3	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厦门市		全长 30.3 公里, 共设车站 24 座, 停车场 1 处, 综合维修基地 1 处, 控制中心 1 处, 火炬园及主变电所 2 座。	2014-2017	2320500		2017 年通车		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 住建厅	
4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厦门市		全长约 40.4 公里, 共设车站 32 座, 高林停车场 1 处、东孚车辆段 1 处。	2015-2019	3120000		2019 年通车		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 住建厅	
5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厦门市		项目起自厦门火车站, 止于翔安机场, 全长 37.86 公里, 共设车站 26 座。	2016-2020	2970000		2020 年通车		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 住建厅	
6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厦门市		规划建设 4 号、5 号、6 号线等, 总长约 80 公里。	2016-2021	7000000		部分建成	2016	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 住建厅	
7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福州市		规划建设 6 号、4 号、5 号线和 2 号延伸线, 总长约 100 公里。	2016-2021	6900000		部分建成	2016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省发改委 住建厅	
8	泉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交通	城际 (市) 轨道交通	泉州市		建设一期规划线路, 全长 67.53 公里。	2017-2024	3380000		部分建成	2017		省发改委 住建厅	

9	智慧城市建设	城乡建设	其他	跨地市	跨县区	开展67个县市的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平台建设；普查城市地面建筑物和相关要素，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2015-2020	350000	35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0	道路网建设	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桥梁	跨地市	跨县区	新增城市道路5800公里，城市路网密度从6.33公里/平方公里提升到8公里/平方公里。	2016-2020	15700000	1570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1	城市桥梁建设	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桥梁	跨地市	跨县区	新建10座以上城市桥梁。	2016-2020	800000	80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2	病害城市桥梁除险加固或重建	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桥梁	跨地市	跨县区	完成60座病害城市桥梁除险加固或重建。	2016-2020	200000	20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3	城市公共停车场	城乡建设	城市公共停车场	跨地市	跨县区	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10万个。	2016-2020	100000	10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4	水厂技改	城乡建设	城市供水安全	跨地市	跨县区	改造31座老旧水厂，技改规模约126万吨/日。	2016-2020	56060	5606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5	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城乡建设	城市供水安全	跨地市	跨县区	完成全省剩余国家明令淘汰的镀锌管等1996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2016-2020	235950	23595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6	新建供水设施	城乡建设	城市供水安全	跨地市	跨县区	根据2020年新增城市人口和现有供水能力测算，新增供水管道约5800公里，供水规模306万吨/日。	2016-2020	1476572	1476572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7	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城乡建设	城市供水安全	跨地市	跨县区	所有市、县完成备用（应急）水源建设约28个项目。	2016-2020	641579	641579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8	海绵城市建设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	跨地市	跨县区	厦门市完成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建设，试点面积20平方公里，规划的59个项目全部完成，投资55.7亿元。福州市完成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建设，试点面积57平方公里，规划的267个项目全部完成，投资78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试点面	2016-2020	1200000	120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19	内河整治	城乡建设	城市排水 防涝	跨地市	跨县区		积 20 平方公里，投资约 22.9 亿元。其他市县安排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16-2020	2133642	2133642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0	排水管道建设	城乡建设	城市排水 防涝	跨地市	跨县区		按规划完成新建排水管道 7912 公里，其中新建 5800 公里，改建 2112 公里。新建泵站 101 座、能力 2135 立方米/秒。	2016-2020	2783642	2783642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城乡建设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跨地市	跨县区		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全省综合管廊达到 280 公里。	2016-2020	1410000	141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2	城镇燃气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	跨地市	跨县区		所有县城使用天然气。建设 100 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汽车加气保障体系初步完善。	2016-2020	220000	22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3	新建县污水处理设施	城乡建设	污水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按规划完成增加污水处理规模约 167 万吨/日。	2016-2020	420000	42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4	新建县污水管道	城乡建设	污水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按规划完成污水管道密度提升、扩大收集面，新建污水管道 6139 公里。	2016-2020	1560000	156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5	乡镇污水处理	城乡建设	污水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完成全省剩余 396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6-2020	930000	93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6	农村污水处理	城乡建设	污水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新增完成 50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省 70% 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	2016-2020	750000	75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7	绿色村庄创建	城乡建设	村庄绿化	跨地市	跨县区		全省 75% 以上的行政村（约 11000 个）达到绿色村庄基本要求。	2016-2020	330000	33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8	创建生活垃圾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城乡建设	垃圾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重点推进福州、厦门、泉州、龙岩建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推动其他设区市适度集中处置生活垃圾。	2016-2020	320000	32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环卫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29	垃圾清洁焚烧处置	城乡建设	垃圾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新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厂18座,新增焚烧处理能力1.4万吨/日,实现所有设市城市和重点县城市生活垃圾得到焚烧处理,全省垃圾焚烧比例达70%以上。完善配套17座飞灰固化卫生填埋场和20座炉渣资源化利用处理厂。	2016-2020	730000	54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环卫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30	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城乡建设	垃圾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所有设市城市实现餐厨垃圾有效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765吨/日。配套预处理站38座,收运能力2500吨/日。	2016-2020	184000	10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环卫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31	构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城乡建设	垃圾处理	跨地市	跨县区	新建大型转运站6座,中型转运站29座,乡镇压缩式转运站227座,配套运输车892辆。	2016-2020	217000	45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环卫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32	城市湿地保护与公园建设	城乡建设	同林景观	跨地市	跨县区	建成城市湿地公园1000公顷。	2015-2020	50000	50000	部分建成	2016	有关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33	城市植物园建设	城乡建设	同林景观	跨地市	跨县区	泉州、龙岩、莆田等各县建成一座城市植物园。	2015-2020	100000	100000	部分建成	2016	有关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34	城市同林绿地建设	城乡建设	同林景观	跨地市	跨县区	350平方公里城市新区同林绿化建设和1000平方公里城市同林绿化提升。	2015-2020	1500000	150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35	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设施建设	城乡建设	同林景观	跨地市	跨县区	武夷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泰宁金湖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监测设施等1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2016-2020	90000	90000	建成	2016	有关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

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二〇一六年四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福建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新机遇,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强省,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规划》以《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方案》为编制依据,明确“十三五”时期福建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空间布局和重大项目,是指导“十三五”时期福建海洋经济发展和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规划期限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福建海洋经济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2015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6880亿元。“十二五”期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3%,高于全省GDP平均增速。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旅游、海洋工程建设、海洋船舶等五大海洋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增加值总和占全省海洋经济主要产业增加值总量的70%以上。2015年,全省海水产品总产量达636.31万吨,居全国第二位;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居全国首位;水产品出口创汇55.49亿美元,位居全国第一;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5.0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363.69万标箱;完成水路货运量29370.64万吨,货物周转量4308.03亿吨公里;海洋旅游业实现旅游总收入3141.51亿元。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海洋经济密集区初步形成,海洋经济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二)海洋创新引领作用明显增强

拥有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海洋事务东南研究基地、虚拟海洋研究院以及国家海洋三所、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等涉海科研院校组成的一批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进展顺利,一批海洋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取得突破,40项成果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和国家行业科技奖。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速,依托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等平台,成功对接海洋高新产业项目510余个,涌现一批海洋科技创新型企业,2015年海洋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9.5%。涉海金融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海上银行”和海洋产业金融部、港口物流金融事业部、海洋支行等涉海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相继设立,现代海洋产业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和海域使用权、在建船舶、渔船抵押贷款等业务成效明显,现代蓝色产业创投基金挂牌成立。

(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

在全国率先建立海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沿海六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实行海洋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顺利实施一批“碧海银滩”重点工程。持续开展“百姓富、生态美”海洋生态渔业资源保护行动,海陆一体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络和海洋污染防治预警机制逐步完善。全省12个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生态损害补偿试点和泉州湾、罗源湾、九龙江口海湾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示范工程成效明显。2015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的面积达66.1%,位居全国前列。

(四)海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全省沿海港口五年新增万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40个,新增港口货物吞吐能力1.3亿吨,其中集装箱144万标箱。实施省海洋防灾减灾“百个渔港建设、千里岸线减灾、万艘渔船应急”的

“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建成各类渔港45个,其中中心渔港1个、一级渔港1个、二级渔港10个、三级渔港33个,渔船就近避风率达71%。海洋北斗应用工程顺利实施,完成7310艘60马力以上海洋渔船北斗海事一体化船载终端设备安装。海洋立体监测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在位运行的海洋观测设施设备具备对沿海核电、重点工程和重要航线目标的保障能力。海洋预警预报能力显著提高,完成33个沿海岸段警戒潮位核定工作和454条、总长1439.25公里沿海千亩以上海堤高程实测。

(五)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取得新突破

率先在全国推进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改革,率先建立莆田市、晋江市海域收储中心,完成全国首例无居民海岛抵押登记,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及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保持全国前列。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完成,海域使用管理审批系统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有效运行,“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构建加快推进。海洋执法能力显著提升,用海管理与用地管理衔接试点进展顺利。制定《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完善海岸带综合管理体制建设,自然岸线保有率居全国前列。

(六)海洋开放合作深入拓展

闽台海洋合作深入推进,建立海峡两岸(福建东山)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连江海峡水产品加工基地、漳州台湾农民创业园渔业产业区等闽台现代渔业合作示范区。探索建立两岸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机制,协同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率先开通平潭对台海上直航高速客滚航线。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加强,主动融入中国—东盟国家合作框架,在全国率先建立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平台,率先谋划与东盟国家合作项目,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福建项目获批,中国—东盟海洋中心落户厦门,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城市联盟等项目加快推进。

二、发展环境

(一)面临机遇

一是国家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带来战略机遇。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新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部署的推进,为福建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广阔空间;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5〕11号)等配套政策。多重政策叠加与外溢效应,为壮大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二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带来的开放机遇。国家赋予福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战略定位,有利于福建借助和利用国家平台、国际机制以及大开放通道,发挥侨港台海优势,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港口建设、口岸通关、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合作,构建以港

口城市为支撑的海上合作战略支点;有利于促进海洋产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构建“立足海丝、辐射全球”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拓展对外海洋贸易合作,密切海洋科教人文交流,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领域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拓展,加快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

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政府职能转变,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持续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释放制度红利,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引领服务作用,为海洋经济发展营造创新创业新环境,有利于培育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海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海洋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等战略实施,有力引导海洋产业融合发展,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 面临挑战

一是海洋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加剧。随着世界各地海洋战略意识增强和现代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各沿海国家都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新世纪的战略重点,海洋经济的资源开发利用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海洋争端加剧,给福建参与远洋渔业和深海资源开发利用带来严峻挑战。

二是新常态下经济发展处于“三期叠加”、新旧动能转换阶段,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海洋经济运行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福建拥有海洋资源优势,但与周边海洋强省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过剩产能的化解、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实现都需要一定的时间、空间,短期内影响海洋经济竞争力的提升。

三是海洋经济发展的“短板”问题依然突出:粗放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海洋产业结构趋同,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规模较小,海洋经济服务配套体系不完善,科技、金融等要素制约亟需破解,资源与生态环境约束显现,陆海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亟待完善,这些构成海洋经济发展的深层次压力,制约了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以转型升级为主线,着力发展特色鲜明的海洋经济,推进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着力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提升海洋科技支撑能力;着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环境整治,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深化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培育海洋经济竞争新优势,全面建成海

洋经济强省,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形成有利于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的体制架构。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海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福建海洋产业升级版。

海陆联动,协调发展。坚持陆海统筹,合理开发利用岸线、海域、海岛、远洋等资源,聚焦湾区经济,实现陆海资源互补、布局互联、产业互动,形成陆海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行绿色低碳、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模式,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提高海洋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海陆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海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完善海洋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促进人海和谐共生。

合作共赢,开放发展。围绕“海丝核心区”建设,探索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开发海洋资源、科技交流、海洋生态协同保护等领域合作的新途径与新方式。加强闽台海洋开发保护合作,构建两岸深度合作平台。加强与周边省份涉海领域合作,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民生为本,共享发展。从公共需求出发,实施海洋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涉海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增强海洋民生福祉。健全海洋防灾减灾服务体系,提升海洋预警预报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打造海洋特色文化产品,满足群众多样化的需求。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立足福建海洋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落实国家海洋经济的区域战略部署,全面推进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到2020年,福建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居全国前列;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海洋自主创新能力、教育水平、人才实力显著提升,海洋科技进步贡献率显著提高,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各类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基本达标,海洋生态环境保持优良;海洋综合改革全国领先,海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海洋综合管理体制趋于完善,全面建成海洋经济强省。

(二)具体目标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海洋生产总值力争突破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海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改善,海洋渔业实力居全国前列,远洋渔业捕捞产量、产值力争全国第一。

——**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海洋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得到改善,重要港湾的区位优势得以发挥,海洋经济腹地纵深拓展。“一带双核六湾多岛”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不断完善,海洋经济区域均衡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湾区经济和渔港经济区发展壮大。

——**海洋科技创新支撑进一步增强。**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物高效健康养殖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科技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达60.5%,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成为我国科技兴海重要示范区。

——**海洋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高。**海洋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美丽岸线、生态港湾、滩涂湿地、海洋生物多样性修复等全面推进,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5%以上,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面积占海域面积的72%左右,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各类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基本达标。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明显加强。**涉海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海域、海岛、海岸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管理信息化程度明显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领导有力、协调高效、科学完善的海洋保护和开发体制机制,基本建成全国海洋综合管理创新试验区。

——**涉海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涉海基础设施基本覆盖沿海地区,港口功能优化整合有序推进。海洋监测观测、预警预报、应急救助等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要海洋污染事故和生态灾害得到有效监控,海洋灾害预警服务全面覆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海洋调查与测绘、海洋信息收集与应用、海上交通安全保障、海洋渔业服务等能力明显提升。

——**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经济合作交流深化。**发挥福建在两岸海洋经济合作中先行先试作用,建设闽台海洋资源开发与海洋产业深度对接合作平台;加强与东盟在海洋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全面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洋经济合作。

福建“十三五”海洋经济主要指标预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预计)	2020 年 目标	年均增 长 (%)	指标 属性
1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6880	> 10000	约 10	预期性
2	渔业经济总产值	亿元	2450	3125	5	预期性
3	海洋科技贡献率	%	59.5	60.5	0.2	预期性
4	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0	85	1	约束性
5	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面积占比	%	66.1	72	1.2	约束性
6	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 40	≥37	—	约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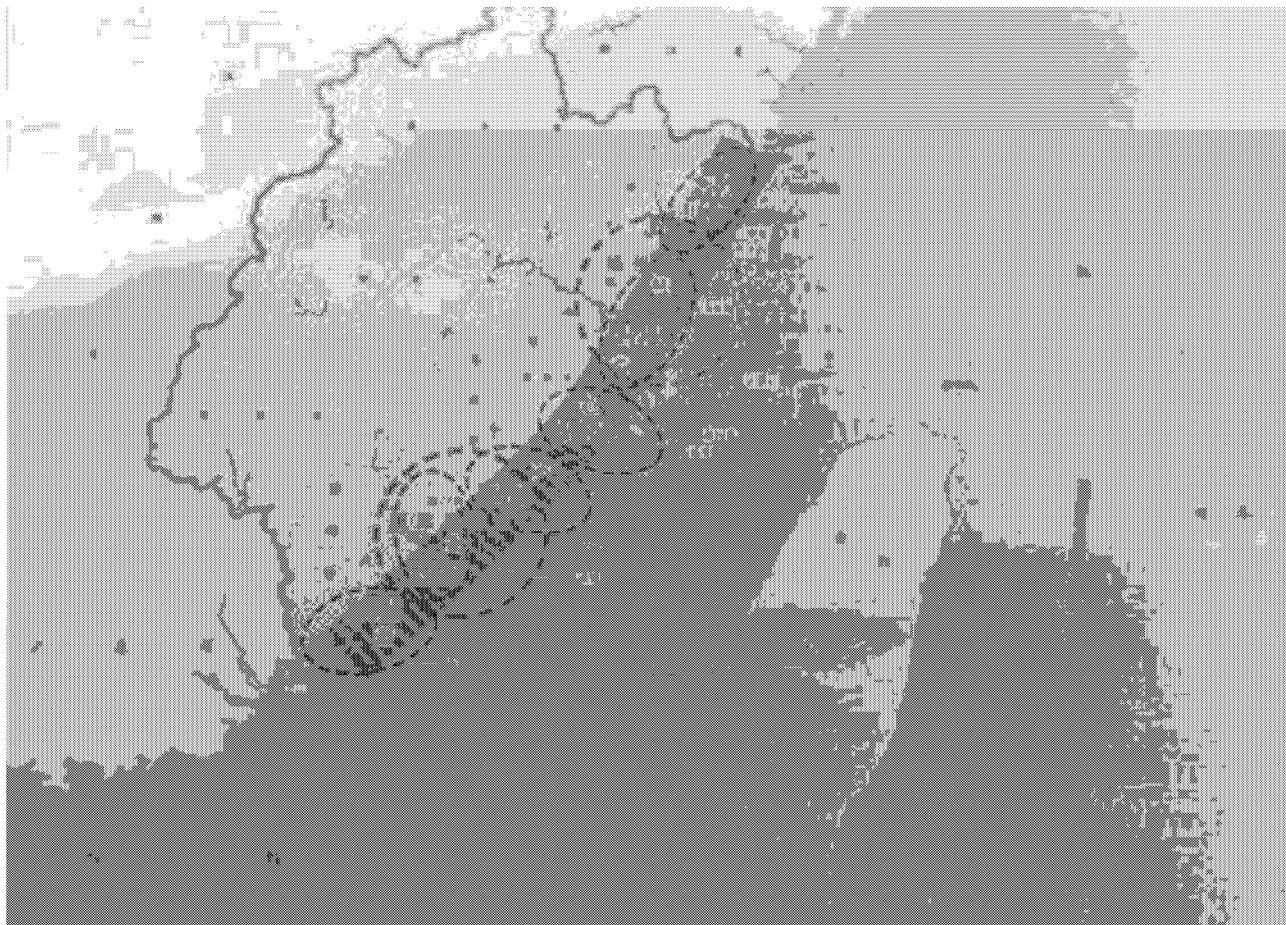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立足福建在海峡、海湾、海岛方面的突出优势,根据沿海自然资源条件和区域的比较优势,

坚持陆海统筹,优化海洋产业布局,优化区域空间结构,持续推进海峡蓝色产业带建设、强化两大海洋经济核心区地位、高标准打造六大湾区海洋经济、合理开发特色海岛,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区域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持续推进海峡蓝色产业带建设

海峡蓝色产业带以平潭综合实验区、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沿海港口城市为依托,串联起福州、厦漳泉两大核心区和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湾区,是福建陆海经济联动、经贸通内联外的“黄金地带”,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突出创新驱动与两岸合作,突出海洋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以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振兴传统优势海洋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增强海洋产业集中度和综合配套能力,打造海洋科技、经贸合作平台,形成以高端临港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密集区为主体、布局合理、开放合作、具有区域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海峡蓝色产业带。



福建省沿海经济空间布局图

二、强化两大核心区引领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福州、厦漳泉两大海洋经济核心区基础好、科研力量强、港口及集疏运体系较为完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海洋基础研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进一步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不断优化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成我国沿海地区重要的现代化海洋产业基地、海洋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加快核心区同城化步伐,推进产业、城市、港口之间的有机衔接和互动发展,增强现代城市服务功能,提升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形成引领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两大海洋经济核心区。

福州核心区。抓住打造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重大机遇,以福州新区建设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平潭片区建设为契机,以新型开放经济为导向,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择优发展现代临港工业,扶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提升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海上福州”。推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合作共建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福州市区与闽侯县、罗源县、长乐市、连江县、福清市的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推动临港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发展。以福州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平潭开放合作区作用,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产业合作和互联互通,加快海洋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步伐,逐步形成福州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经济领域共生、合作的新格局。

厦漳泉核心区。充分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和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厦漳泉同城化发展,依托较好的产业基础和较为雄厚的科研力量,大力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提升发展海洋旅游、港口物流、金融服务、海洋文化创意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合理布局高端临港产业,持续推进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海洋服务业基地和海洋综合管理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厦门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泉州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漳州加快建设两岸现代海洋服务业对接集中区为契机,促进厦漳泉产业联动与功能互补,拓展与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东北非等地区的海洋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并延伸到欧洲、北美、东亚、澳新等地区,重点打造南线、西线和北线海上合作走廊,不断深化与东盟国家海洋经济交流与合作。

三、高标准打造六大湾区海洋经济

立足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加强与台湾及周边地区协作,开拓更加广阔的经济腹地。高标准打造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重要海湾,逐步形成协调互动的湾区经济发展形态。

环三都澳湾区。科学推进岸线开发和港口建设,主动承接长江三角洲和台湾等地区产业转

移,着力打造溪南、赛江、漳湾、沙垵等临港工业片区,重点发展船舶、冶金新材料等临港产业,提升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培育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和滨海旅游、海洋文化创意、港口物流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发展壮大军民兼容的特色产业体系,重点推进海西工业区、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园、海洋渔排储能电站产业园、宁德渔家海岸旅游区、福安船舶修造等产业园建设,建设宁德(福安)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闽江口湾区。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加快推动以罗源湾、江阴半岛为重点的临港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新兴产业和海洋旅游、金融服务、海洋文化创意、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业。重点建设马尾、粗芦岛、罗源湾和江阴半岛建设四大游艇工业园区,马尾船政文化旅游区、琅岐岛国际旅游度假区、黄岐(环马祖澳)旅游区、筱埕游艇旅游综合体、长乐海滨旅游度假区和福清东龙湾海上温泉旅游区等六大滨海旅游园区,罗源湾、松下、江阴三大临港物流园区,构建闽江口产业集聚区。坚持港区与园区发展相互联动,发展壮大以福州港为主体的海峡西岸北部港口群,打造集装箱和大宗散杂货运输国际航运枢纽港,建成连接两岸、辐射内陆的现代物流中心。

湄洲湾区。推进湄洲湾南北岸合理布局和协调开发,加快湄洲湾港口建设,大力发展石化、能源、冶金、电子信息、木材加工等临港产业,重点推进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港、泉惠、枫亭、石门澳片区)、东吴临港工业园和兴化湾南岸工业园等建设,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布局集中、发展集约。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海洋新兴产业和海洋旅游、港口物流、海洋文化创意、涉海金融服务等现代海洋服务业。持续推进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泉州湾区。统筹产业、港口、城市发展,加快推进泉州台商投资区、晋江、南安滨海新区等开发建设,发展健康生态养殖和远洋渔业,建设渔港经济区。加快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精细化工、新材料、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综合利用、海洋装备、海洋通讯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海洋文化创意、海洋信息服务等现代海洋服务业,储备发展深海装备、深海采矿等深海产业。合理布局发展空间,加快推进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石狮现代海洋产业园、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晋江深沪海洋生物科技园、海丝世界博览城建设,推动产业园区健康发展。

厦门湾区。加快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建设,大力发展船舶交易、管理及融资和航运经纪、咨询、金融及保险等各类航运服务机构,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邮轮母港。积极推进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海洋旅游、港口物流、金融服务、海洋文化创意、海洋环保、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业,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高端临海产业。强化园区载体作用,重点建设厦门

海洋高技术产业园区、中国—东盟海洋产业合作园区、海沧海洋生物医药园、小嶝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创新产业园和双鱼岛旅游产业园,促进东渡和海沧临港物流产业集聚区、前场、同安和翔安物流产业集聚区与厦门港融合联动发展,构建两岸“三通”重要口岸和高能级物流配送中心。推动厦门岛滨海旅游休闲度假区、海沧湾休闲度假区、集美侨乡文教文化旅游区、同安翔安滨海旅游度假区和大嶝岛对台旅游区,翔安、刘五店、同安、汀溪、欧厝等种苗综合产业园区和同安、翔安、欧厝等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东山湾区。积极承接珠江三角洲和台湾等地区产业转移,集聚发展高端临港产业,重点推进古雷石化基地、东山光伏玻璃产业园、海洋生物科技园、诏安海洋生物产业园的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积极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综合利用、游艇制造等海洋新兴产业,着力发展漳浦滨海火山休闲度假经济,建成特色滨海休闲旅游胜地。

四、合理开发特色海岛

按照“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重点推进建制乡(镇)级以上海岛保护开发,探索生态、低碳的海岛开发模式。结合海岛各自特点,发展特色产业,大力推广“海绵岛”建设。

平潭岛。充分利用综合实验区和自贸试验区的叠加优势,突出两岸合作,创新合作模式,着力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海洋可再生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总部经济、跨境电商、商务会展、服务外包、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加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打造绿色、生态、低碳的国际旅游岛。

东山岛。充分发挥港湾、滨海景观、海洋生物、石英砂等资源丰富和关帝文化以及民间对台交流广泛的优势,加快发展滨海旅游、海产品精深加工、海洋可再生能源、光伏玻璃等产业,积极发展对台贸易。整合东山、云霄、诏安和常山开发区滨海旅游资源,加快大乌山景区开发,打造环东山岛旅游产业集聚区。

湄洲岛。充分利用妈祖信俗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快妈祖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开展滨海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世界妈祖文化中心。积极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琅岐岛。依托福州滨江滨海城市发展格局,主动融入福州新区,建设成为以生态旅游度假、健康养生、智慧创意、休闲宜居等综合服务为主体的国际生态旅游岛。

南日岛。大力发展海产品养殖,加快岛上及附近海域的风能开发,建成特色渔业岛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基地。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省级海洋经济综合开发试验区、海峡西岸滨海旅游名镇。

其他重要有居民岛屿。充分发挥浒茂岛、大嶝岛、三都岛、西洋岛、大嵵山岛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分别重点发展湿地观光、休闲购物、高端商务、休闲渔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加强东壁岛、惠屿岛等其他岛屿的有效保护与开发,推进海岛及邻近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有序引导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开发。深化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科学编制拟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单岛规划。积极推进无居民海岛旅游开发,鼓励发展海岛高端生态型旅游产业,选择平潭大屿岛为生态示范岛,探索科研公益设施和旅游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开发模式,组织开展海岛开发项目推介,提升海岛开发水平。选择长乐东洛岛等条件具备的岛屿,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试点。

第四章 推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

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机遇,把握“互联网+”发展新趋势,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大力培育海洋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突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实现海洋新兴产业突破性发展,推动现代海洋服务业大发展,加快海洋传统产业升级,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海洋经济升级版。

一、推进现代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以生态、优质、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全产业链模式打造现代海洋渔业为主攻方向,依靠科技进步,统筹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健全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和经营机制,加快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海洋渔业提质增效,提升海洋渔业综合竞争力。

海水健康养殖业。科学规划海水养殖业发展,优化海水养殖品种结构,建立绿色、低碳、高效的海水健康养殖模式。选择适宜海域和养殖品种,积极发展底播增殖,持续推进三都湾、湄洲湾、东山湾和南日岛等重点海域和具有典型性的无居民海岛邻近海域的海洋牧场建设,推动三都湾传统网箱改造。加强现代渔业养殖设施与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池塘、塑胶渔排、深水大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产业化示范基地,提升优势养殖品种实力,培育鳗鲡、大黄鱼、对虾、海带、紫菜、牡蛎、鲍鱼、海参、石斑鱼等9个全产业链超百亿的产业。大力发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事业,加强水产原种保护、良种培育及扩繁研究,加快水产饲料、病害防治药物等研究,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水产品加工流通业。着力推动水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构建闽东、闽中、闽南三个水产品加工优势产业带,建设连江、福清、东山三个国家级水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引导企业提升水产品加工工艺、装备现代化和质量安全水平,培育一批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品牌。完善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体系,支持渔区产地市场和水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推进海峡两岸(东山)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宁德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和平潭国际海洋产业园建设,完善东山水产品保税区。培育新型多元的水产品交易平台,探索水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支持建设福建名优水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水产品加工企业到境外布局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水产品跨境网络交易市场发展。

远洋渔业。巩固印尼、印度、缅甸、毛里塔尼亚、几内亚等国家及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等

公海渔场,积极参与开发新的渔业资源,拓展远洋渔业发展空间。推进中国—东盟、中国—印尼多边及双边渔业项目合作,推动福州海峡海洋渔业经济区建设,打造全国最大的远洋渔获物集散加工地。支持省内企业在境外建立养殖基地,鼓励将基地生产的水产品运回国内。支持省内远洋渔业龙头企业赴马来西亚、印尼、缅甸、几内亚比绍等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综合基地,建立产供销一体的远洋渔业产业体系。推动远洋渔船及船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开展新型高端远洋渔船及船用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提高远洋渔船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建立省远洋渔业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远洋渔业资源探捕调查、渔船装备、渔具渔法、节能减排、水产品精深加工和渔业信息等技术服务,解决制约我省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瓶颈。到2020年,争取全省外派远洋渔船900艘,建设海外综合基地10个,力争远洋渔业捕捞产量、产值全国第一。

休闲观光渔业。优化休闲渔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滨海港湾、休闲垂钓、观光体验、观赏渔业、渔文化保护与开发等多元化的休闲渔业,构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发展壮大福州金鱼产业,重点培育宁德渔家海岸、南日岛海洋休闲牧场等休闲渔业旅游区。打造休闲渔业发展平台,举办“金鱼节”“钓鱼节”“大黄鱼节”“开渔节”等活动,重点建设平潭、东山、西洋岛等集休闲观光为一体的海洋牧场,举办厦门海洋周和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建设台湾海峡海洋资源博物馆,探索建设无居民海岛创意旅游休闲开发基地。创建休闲渔业品牌,重点培育一批多功能、配套设备齐全的“水乡渔村”,打造“渔家宴”“渔家乐”“渔家客栈”“水乡渔村”等休闲渔业品牌。力争到2020年,全省打造“水乡渔村”150个。加快建设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等观赏鱼养殖基地,建设两岸观赏鱼养殖业合作试验区。加大对休闲渔业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发展休闲渔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健全休闲渔业标准化服务体系,提高休闲渔业从业者素质。

专栏1 特色现代海洋渔业重大项目(工程)

海水健康养殖业。继续推进海洋牧场和生态养殖基地、立体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建立渔业种业基地,建设莆田花蛤海洋底播养殖基地,创建霞浦福宁湾现代海洋渔业科技园区、后海现代渔业产业园区。

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建设连江、福清、东山国家级水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开发安海紫菜加工基地、深沪水产品深加工基地、莆田埭头半岛渔业加工贸易区、南日鲍加工出口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海峡两岸(东山)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平潭国际海洋产业园、泉州新华洲水产批发市场、金井冷链物流综合批发市场,推进福建鱼多多水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

远洋渔业。建立福州海峡海洋渔业经济区、中国—西非远洋渔业产业园、泉州远洋渔业产业园区。

休闲渔业。实施宁德渔家海岸、澳前渔港商业街、南日岛海洋休闲牧场、湄洲岛一级渔港暨休闲渔业工程,打造台湾海峡海洋资源博物馆、南日岛休闲渔业旅游文化广场,建立观赏鱼工厂化养殖示范区。

二、推进海洋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瞄准国际前沿,整合创新资源,加强自主创新,推进重点项目,完善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壮大市场规模,形成海洋经济新的增长点。

海洋生物医药业。依托厦门大学、国家海洋三所等涉海科研院校,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突破海洋创新药物、生物制品、新型海洋生物材料等关键环节。海洋创新药物重点开展海洋生物毒素及其衍生物的成药性评价,加快临床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步伐,加快推进戒毒新药、抗肿瘤、抗艾滋病、抗脑缺血、抗动脉硬化等海洋创新药物的研发、中试与产业化。海洋生物制品重点开展高端蛋白质、海洋藻类多糖、壳聚糖、维生素类、药物生物用酶、海洋渔用疫苗、海洋化妆品等具有市场前景的海洋生物制品。新型海洋生物材料重点发展海洋功能材料与海洋医用辅料系列产品。促进海洋生物医药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厦门海沧生物医药港、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东山海洋生物科技园,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等建设,引导相关企业集聚,培育形成福州、泉州、厦门、漳州等海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力争把海洋生物医药业培育成全省新的先导产业。

海洋工程装备业。大力发展以海洋油气开发装备为代表的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加快推进以海洋风能工程装备为代表的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以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装备为代表的海洋化学资源开发装备的产业化,积极培育潮流能、波浪能、天然气水合物、海洋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装备等相关产业,实施一批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打造从装备设计、集成到设备制造、基础材料、配套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支持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与钢铁、石化等上下游企业合作。建设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研发服务基地,完善宁德、福州、泉州、厦门、漳州等海洋工程装备业基地载体功能,吸引国内外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发机构及设计咨询、流通等配套服务机构向基地聚集,培育发展闽台海洋工程装备对接专业园区,打造东部沿海重要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邮轮游艇业。瞄准游艇研发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做好国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再吸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游艇自主品牌,打造集游艇设计、配套设备、制造、销售、消费、维护保养于一体的产业链,增强游艇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度,壮大游艇业经济规模。加快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推进邮轮产业与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依托厦门邮轮母港及泉州、漳州、平潭等地停靠港,重点推进与东南亚海上丝路沿线国家联动,并向欧洲延伸,大力培育海上丝路邮轮游线,深化对台港澳地区合作,凸显环海峡旅游圈的特殊吸引力,构建环海峡邮轮游线。加快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邮轮游艇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支持厦门、宁德、漳州、平潭等地发展邮轮游艇制造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邮轮游艇制造基地、游艇及零配件交易集散地。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实施海水淡化示范工程,在沿海缺水城市、海岛、工业园区组织实施一批较大规模的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工程,在偏远海岛组织开展海洋可再生能源和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耦合利用示范试验,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示范海岛和示范工业园区。积极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在平潭、石狮、晋江、东山、漳浦等地建设海水淡化产业化基地,推进工商业用水的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卤水开发利用,完善海水利用产业链。

海洋可再生能源业。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合理开发沿海陆上风能,着力提升海上风能发电技术和装备制造能力,筹建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做大海上风电产业规模,重点推进福州、莆田、平潭等近海风电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宁德霞浦、长乐、福清、平潭、莆田南日岛、平海湾等海上风电项目。加强潮汐能开发利用研究。加强台湾海峡油气资源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推动闽台在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协同开发。

专栏 2 海洋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工程）

海洋生物医药业。建设海洋生物饲料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发海洋多糖多层复合包装膜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施海洋生物肽脂类药用中间体开发项目、海洋抗癌药物生产线项目、海洋贝壳医用精粉研发加工项目,建立后海海洋生物科技园、平海湾药用琼脂海藻健康高效养殖示范区,打造南方海洋生物医药和制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海洋贝藻类生物纤维纺织研发平台、药源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海洋生物产业化中试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海洋天然化合物库等基础资源服务平台、福建海洋生物产业设施与装备工程技术中心和新药研发、中试孵化、临床试验等创新平台,建设海洋食源生物质量安全防控及风险评估中心。

海洋工程装备业。构建海洋渔业高端装备工程技术中心,实施特种船舶、海洋工程机械、风力发电机生产等项目,建设泉州大型海洋工程基地、泉州台商投资区海峡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平潭海上风机研发生产基地,培育发展闽台海洋工程装备对接专业园区。

邮轮游艇业。建设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和福州游艇培训基地、泉州台商投资区嘉信游艇、平潭国际游艇俱乐部、五缘湾游艇港游艇展销平台等项目。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推进平潭海水淡化、莆田 202 围垦高端盐田海水综合利用基地、泉港山腰盐场电驱离子膜的海水浓缩制自然盐技术及装备开发、厦门小嶝岛低碳型海水淡化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漳州古雷 10 万 m³/d 海水淡化、漳州台商投资区海水淡化设备等项目建设。

海洋可再生能源业。建设霞浦海上风电 B 区工程、福州福清、连江、长乐、平潭等近海风电场,南日岛 4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平海湾海上风电场、莆田海上风电场等项目,推进福州连江大官坂、长乐文武砂、厦门马銮湾等潮汐能电站项目。开展海上风电风机生产线、电缆等风电装备制造。打造苔山岛海洋新能源利用示范区。

三、推进现代海洋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培育海洋服务新业态,促进海洋服务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形成功能完善、业态高端、特色鲜明的现代海洋服务业体系。

海洋旅游业。以打造国际知名的海洋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优化海洋旅游产业布局,推进海洋旅游从滨海、海岛向海上延伸,构建蓝色海丝生态旅游带。整合提升区域资源,加快建设海洋旅游业集聚区,重点建设福泉漳“海丝”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打造宁德渔家海岸、福州琅岐国际旅游岛、平潭国际旅游岛、湄洲妈祖文化旅游岛、厦门国际旅游港和环东山岛旅游区。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创新发展“海丝”度假、都市观光、邮轮游艇、商务会展、生态休闲、宗教朝圣、温泉养生、渔家体验、水上运动等业态产品,重点打造海上丝绸之路、环海峡两条精品邮轮游线和滨海大通道休闲海岸精品游线,支持国家级海洋公园、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水乡渔村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加快无居民海岛的旅游开发,打造海岛旅游示范项目,形成“串岛游”旅游项目。促进海洋旅游业与海洋文化创意、体育赛事、医疗养生等产业的融合,重点建设一批海洋运动旅游休闲基地和休闲养生基地。培育海洋旅游龙头企业,推动省内有条件的海洋旅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形式实现资源整合,鼓励大众在海洋旅游领域创新创业。推动省内“海丝”城市共建旅游合作走廊,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合作,联合打造海上丝绸之路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打响“清新福建”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加强闽台海洋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开发连接两岸及港澳的“一程多站”邮轮旅游产品,加快构建环海峡旅游圈。到2020年,海洋旅游总收入力争突破5000亿元。

港口物流业。加快沿海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推动沿海港口公共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以及集疏运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港口资源,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港口龙头企业,大力拓展港口经济腹地,积极发展水水联运和海铁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支持物流企业大力发展中转配送、流通加工服务,创新发展全方位、多层次物流服务。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积极探索“物流+总部”“物流+金融”等特色模式,着力打造港口总部经济产业带。大力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发展,延伸港口物流信息增值服务,推动港口物流业信息化、高端化发展。到2020年,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7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1600万标箱。

涉海金融服务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实体+金融”发展模式,促进银行与海洋龙头企业加强协作,推进金融机构融入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推动建立“海上银行”,支持金融机构成立海洋产业专业服务部门,引导地方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福建海洋银行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涉海金融产品,鼓励发展以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在建船舶、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船网工具指标、海产品仓单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加快发展航运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发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金融保险产品。大力推进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建立主要面向沿海基础设施和海洋产业等领域的投融资平台。加快发展融资租赁行业,引进培育若干涉海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其开展船舶租赁、海洋工程装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大力发展蓝色产业创投基金、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等业务,开展海洋“科技贷”业务,推动设立海洋新兴产

业发展风险投资基金,保障海洋经济发展。大力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在海洋产业中的运用。积极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发展物流金融、跨境电商、互联网金融等新型业态,促进金融业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

海洋文化创意产业。以妈祖文化、船政文化、“海丝”文化、郑和下西洋文化、郑成功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为依托,深入挖掘各地海洋文化资源,扶持发展创意设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动漫游戏、数字传媒等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一批海洋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基地和海洋文化宣传平台,重点推进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和平潭风博物馆、平潭海岛科学博物馆、霞浦(国际)滩涂摄影基地、鼓浪屿·海博物馆、罗源海洋世界三期等建设,引导特色海洋文化产业有序聚集,发展壮大特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促进海洋文化与创意产业、海洋旅游、海洋新兴产业等的融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海洋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海洋文化品牌。

培育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加快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向海洋产业渗透,培育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推进海洋导航、通信、气象、应急响应、航运管理、海陆空联运、海洋物联网、跨国海洋电子交易等信息系统建设,为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和海洋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数据与应用信息支持。

专栏 3 现代海洋服务业重大项目（工程）
海洋旅游业。宁德霞浦海峡摄影文化培训交流中心、宁德福鼎市嵛山岛旅游项目、宁德霞浦（国际）滩涂摄影基地、宁德渔家海岸、福州船政文化城、罗源湾海洋世界表演馆、湄洲湾海峡两岸妈祖与海丝文化综合开发工程、湄洲岛西亭澳国家海洋公园综合开发工程、福清东壁岛滨海旅游度假区、莆田妈祖城、大屿岛观海园、莆田南日岛旅游开发、莆田十八列岛旅游开发、平海湾旅游度假区、泉州海丝世博城、泉州台商投资区蓝色海湾综合体、厦门东渡邮轮母港综合体、厦门五缘湾游艇综合体、漳州东山马銮湾旅游综合体、漳州漳浦七星海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漳州漳浦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公园二期、漳州龙海白塘湾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项目。 港口物流业。建设福州港松下港区临港工业物流园项目、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平潭海峡两岸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平潭国际物流（海运快递）中心、莆田荔城区兴化湾南岸商贸服务物流园。 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建设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和霞浦（国际）滩涂摄影基地、平潭风博物馆、平潭海岛科学博物馆、鼓浪屿·海博物馆、罗源海洋世界三期、古雷开发区综合文化中心等项目。建设平潭大屿岛海洋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基地，打造海洋文化产业“创客空间”。建设福建海洋文化展示基地，举办中国·平潭国际海岛论坛、中国·平潭海洋博览会、“海洋杯”中国·霞浦国际摄影大赛、“海洋杯”中国·平潭国际自行车公开赛、中国“鲈鱼节”、东山“开渔节”“远洋美食节”。建设福建海洋宣传平台，打造福建日报《海洋通讯》、高清互动电视《海上福建》专区、《福建海洋云》微信平台 and 福建海洋影视文化中心，弘扬海洋文化。

四、促进临港产业绿色集约化发展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战略,加快促进临港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打造东南沿海先进临港制造业基地。

高端海洋船舶产业。突破海洋船舶业基础共性 & 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制造高性能海洋工程辅助船、海洋执法快艇、新型LNG运输船、汽车滚装船、海洋资源勘探开发船、商务艇、新型高性能远洋渔船和玻璃钢渔船等产品,提升海洋船舶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海洋船舶产业布局,打造厦门湾、闽江口、泉州湾、三都澳四大船舶产业集中区。宁德实施修船、造船和海洋工程相结合,打造百亿海洋船舶产业基地;福州加快建设罗源湾和粗芦岛现代化船舶产业基地,推进马尾船政(连江)造船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全省最大的修造船基地;厦门重点发展汽车滚装船制造业,力争打造国家汽车滚装船基地;漳州建设九龙江口船舶修造集聚区。支持海洋船舶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校联合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研条件、资源和成果共享,推动海洋船舶军民通用设计、制造先进技术合作开发,重点支持宁德等地探索建设海洋船舶产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试验基地。

临港石化产业。大力发展临港石化深加工产业,以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和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为依托,以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实施炼油及乙烯等重点化工原料产能倍增项目。加快发展石化中下游产业,推进“三烯三苯”产业链延伸,鼓励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加强石化产业与关联产业对接。加快完善石化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石化区内基础设施以及连接城市、港口、机场、铁路和高速公路的集疏运通道,确保石化基地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临港钢铁产业。依托区位、港口、交通等资源优势,引进业内知名企业,高起点规划不锈钢、铜铝生产及深加工产业布局,推进实施宁德不锈钢、铜铝等生产及深加工项目,打造以不锈钢为主的冶金新材料产业集群,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深加工、物流仓储、贸易服务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建成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基地。研究“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需求,引导钢铁企业与港口、铁路、电力及金融机构等企业抱团实施“走出去”战略,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形成配合默契、连接紧密的产业链。

五、促进海洋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发挥海洋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将“互联网+”“生态+”等现代新理念引入海洋产业,通过一二三产业的相互融合与资源要素的相互渗透,打造海洋经济全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海洋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促进渔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开发渔业“生产、生活、生态、示范”功能,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休闲渔业和旅游产品。把高新技术、新兴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引入渔业,推动电子商务和实体流通相结合,培育发展渔业物流产业,提高渔业现代化水平,为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推动海洋文化创意产业与临港产业融合。加快培育海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搭建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合作对接平台,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广告传媒等产业环节提高设计创新能力。鼓励、引导海洋文化创意产业与海洋船舶等临港产业以及海洋工程装备、邮轮游艇等海洋新兴产业融合,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形成以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引领临港产业升级的发展态势。

加快邮轮游艇产业与其他海洋产业融合。以游艇制造、服务和娱乐为中心延伸产业链,培植拉长游艇配套产业链条,带动临港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海洋高端船舶、海洋通讯设备,以及水上娱乐等海洋产业发展。

提升渔港综合服务功能。结合渔港的资源条件、辐射范围、建设基础等,统筹规划建设渔港经济区。建设一批以中心、一级和二级渔港为基地的渔人码头,形成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集渔港停泊、避风、补给及水产品集散和加工、休闲渔业、渔民转产转业、滨海旅游、城镇建设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到2020年,建成20个中心渔港、一级渔港,90个二级、三级渔港及避风锚地;依托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规划建设一批渔港经济示范区。

专栏 4 渔港经济区建设
宁德市。重点依托霞浦三沙中心渔港、霞浦西洋一级渔港、霞浦大京二级渔港、福鼎嵛山马祖一级渔港,通过打造滨海旅游观光带、海岛旅游、台湾水产品交易市场等,扩大渔港经济区辐射范围,形成四个各具特色渔港经济主题区。 福州市。重点依托连江黄岐中心渔港、连江奇达二级渔港,结合黄岐半岛的历史古城墙资源、战地风光和渔村特色文化,打造半岛乡村风情观光旅游带,促进渔港经济区发展。结合当前国务院批复的福州新区建设,加快沿海渔港经济区产业布局。 莆田市。重点依托湄洲岛一级渔港、南日岛浮叶一级渔港,结合妈祖文化、海岛旅游,形成宗教民俗文化、海岛旅游观光等各具特色的渔港经济主题区。 泉州市。泉州市重点依托祥芝中心渔港、晋江深沪中心渔港的渔业产业资源,配套上下游产业,形成区域性海洋渔业支柱产业带。依托崇武中心渔港及崇武古城打造“渔业产业+滨海旅游”综合经济区。依托泉州诚峰一级渔港的古城文化旅游节,打造美丽滨海乡村旅游。建设丰泽罟埔渔人码头,打造“渔船+滨江休闲观光”景区。 漳州市。重点依托东山大澳中心渔港、东山澳角一级渔港、东山宫前一级渔港,提升当地渔业文化,开发滨海旅游。依托诏安赤石湾中心渔港、诏安田厝一级渔港,带动当地小城镇(新农村)建设。依托龙海港尾一级渔港,重点开发后方陆域,尽快形成滨海旅游、上下游配套产业。 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依托平潭东澳中心渔港,新建葫芦澳一级渔港,结合滨海观光旅游、台轮停泊,打造渔港风情观光旅游。

第五章 实施科技兴海战略

一、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海洋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整合提升省内外各类涉海创新资源,构建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中力量进行重点行业前瞻性共性技术研发,建设省级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支持海洋企业与涉海科研院校采取技术合作、知识共享、共同开发的方式加强合作,推动福建省大黄鱼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海洋新能源试验研究,促成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等海洋科学研究机构来闽与企业合作,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海洋科技支撑能力。

专栏 5 虚拟海洋研究院

虚拟海洋研究院以科研项目为纽带,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按照开放合作、虚实结合为原则,以“因需立项、因项选人、钱随项走,以点带面”为运行理念,围绕海洋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技术需求,培育海洋科技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海洋科研人才培养平台、海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成果孵化与投融资服务平台,进一步探索产学研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模式,努力打造成集技术、资本、人才、项目等多种功能为一体、开放型的运作系统,为福建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重大海洋技术攻关。着力推进海洋产业重大科技创新,突破一批关键共性和配套技术。围绕海水养殖生物遗传育种的核心技术攻关,逐步完善海水养殖良种培育技术体系;加快海洋药物、海洋功能食品、海洋新型材料、海藻生物肥料、新型抗菌农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和海水综合利用等高新技术攻关;加强海域、海底、岸线、海岛等测绘工作,推进“智慧海洋”和“智能渔业”建设。加强海洋信息服务、海洋生态修复、海洋微生物处理污水、海洋防灾减灾、海上核设施泄漏预防与监测等技术开发应用。扶持海洋生物、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化工、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具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创办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建立以技术咨询、技术交易、风险资本市场、人才和信息沟通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服务网络。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施海洋科研成果转化孵化的政策试点工作,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步伐。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福建虚拟海洋研究院等平台,推动海洋科技成果与企业的对接,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建设福建海峡蓝色硅谷,探索海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新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步伐。

专栏 6 海峡蓝色硅谷

海峡蓝色硅谷规划“一带两区五园”的空间布局。

“一带”。由厦门核心区向北,沿厦漳泉海岸带延伸到福州,形成一条海洋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带。

“两区”。即厦门和平潭南北两个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合理分工的海峡蓝色硅谷核心区,其中厦门核心区重点以海洋三所、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厦门大学、集美大

学等科研院校为依托，加强海洋生命工程研发、海洋高端装备和游艇研发，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进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发展。平潭核心区重点以国家海岛研究中心等为依托，加强两岸海洋科技交流，整合两岸海洋研发资源，加强海洋生物科技、海水综合利用等研发，促进科技成果孵化，推进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五园”。即厦门海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厦门五缘湾游艇产业园、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园、平潭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园和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建设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洋三所漳州科技兴海研发基地、诏安金都海洋生物基地等海洋科技载体建设，形成海洋高技术产业化、海洋循环经济示范、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示范、海洋高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聚等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科技兴海示范园区和基地。认定、建设一批省级试验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新建一批海洋生物资源研发中心、海洋高技术工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 7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是指符合科技兴海战略、海洋高新技术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集研发、孵化、生产、交易、培训、服务于一体，对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示范、支撑和带动作用的企事业（群）或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区域。

厦门海洋生物产业示范基地。以厦门生物医药港为基础，依托已有三个产业园区，规划新建一个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 20.73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业、海洋生物育种与健康养殖业，目标是建设成为全国海洋生物产业发展先导区、两岸海洋生物产业合作示范区。

诏安金都海洋生物基地。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定位为以发展海洋生物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医药材料、海洋生物育种和健康养殖、海洋生物服务产业及海洋生物综合配套产业五大领域。

二、发展繁荣海洋科教事业

支持涉海科研机构发展。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省部级涉海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进国家海洋三所漳州科技兴海研发中心、厦门大学东山太古海洋中心、厦门大学中国—东盟海洋学院、厦门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化中试研发平台和福建海上风电研发中心等涉海科研机构建设。加强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和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两个中心”建设，推进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二期、三期项目建设；推进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整合全省 60 多个海洋产业服务平台，首期整合厦门大学、国家海洋三所等 10 家单位。依托厦门大学、国家海洋三所、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福建海洋研究所等高校院所的科研优势，引导优秀科研团队将研究重点向海洋领域延伸。

促进海洋教育事业繁荣。鼓励福建涉海院校特色化发展,加强涉海专业建设,努力挖掘海洋交叉学科的发展潜力,加强与全国优秀海洋院校、科研院所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提升办学实力。支持泉州师院与企业联合开办航海学院,培养全日制高技能航海人才。

三、优化海洋科技人才结构

加大支持力度,打造一批在国际海洋经济科技界有影响力、在中国海洋经济科技界有推动力、在福建海洋经济科技界有号召力的领军式创业创新人才团队。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兴海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力争在海水养殖、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精细化工、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环境保护及研究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梯队,增强海洋产业竞争力。

第六章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开发、集约节约利用海洋资源,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计划和我省工作方案,加强海陆污染综合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提高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强化陆海污染防治

进一步推进陆海统筹制度建设。建立福建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形成跨部门、跨区域协调合作的议事制度。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在福建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框架下,建立以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环保、水利、海事等部门参加的海洋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实施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加强陆源排污监管和联防联控。建立入海排污口设置征求意见及入海河口断面考核制度、海域排污的联合监测和联合执法制度,提高涉海工程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清理和规范陆源入海排污口,强化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和重点排污口的监视监测,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污染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

加强水产养殖和渔港渔船污染防治。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推进生态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依据养殖规划,在罗源湾等重点海域和海湾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工作。加强渔港渔船的监督管理,建立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清退。

开展海湾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源头控制,推进九龙江-厦门湾等重点海湾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削减比例、削减总量)及减排分解方案。建设九龙江—厦门湾海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系统与污染预警平台。

二、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空间。有序有度利用海洋自然资源,调整优化海洋空间结构,依据海洋

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有序构建科学合理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严格海域规划管理和海域岸线用途管制,新上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限期退出。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空间保护的评价考核追责制度,以县(市、区)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海洋生态空间治理体系。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围绕湿地、沙滩、海湾、海岛四类典型生态系统,推进福建“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和“南红北柳”湿地修复工程,加强厦门湾、诏安湾、泉州湾、三沙湾等海湾的综合整治,开展厦门下潭滨海湿地公园、福州罗源滨海湿地公园和闽江口、九龙江口、漳江口等河口湿地的保护、修复;加强滨海沙滩的自然保护,开展东山屿南湾、厦门长尾礁至五通、石狮黄金海岸、湄洲岛金宝澜、平潭东部岸线等沙滩修复工程,适时开展“美丽滨海沙滩”评选活动,到2020年,我省受损的重要滨海沙滩基本得到恢复和重建;加强大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和治理,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加强海漂垃圾整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推动围填海项目向湾外拓展。实施海岛生态整治修复工程,开展大屿岛等海岛生态整治示范项目,推动海岛有序开发利用。

推进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推进厦门市、晋江市、东山县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海洋保护区建设,建立一批具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景观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海湾和入海河口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全省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推动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落实生态损害补偿措施。支持福州新区开展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世界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重点支持防灾减灾建设、海洋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评估和海岛生态修复。

三、推动海洋生态经济全面发展

积极发展海洋低碳经济。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技术,有序推进低碳经济新兴产业的发展,打造一批在低碳技术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先进企业和低碳园区。建立社会化、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资投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低碳技术开发以及低碳产业发展。结合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工程,推广“海绵岛”建设,推广“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技术设施,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采取屋顶绿化、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加强生态型海洋产业园区建设。坚持港区建设与园区发展有机联动,建立企业退城入园考核机制、产业园区生态集控机制和生态型产业园区第三方集控机制。现有园区按照生态型园区建设要求,通过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实现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减量化,实现企业内

物质流和能量流高效循环。建成生态产业链设计、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运用、污水集中处理、固废集中处理等环境管理体系融为一体的生态型产业园区。加快滨海旅游园区生态化改造,建成生态旅游园区。加快建立生态型海洋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推动海洋生态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建立“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过程的质量,从源头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循环利用,使物品完成使用功能后能够重新变成再生资源。通过低投入、低排放、低消耗、高利用,提高物质和能源的利用率,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专栏 8 海洋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工程

“蓝色海湾”综合治理工程。在诏安湾、厦门港、罗源湾、三沙湾和泉州湾五个海湾开展水质污染综合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同时完成若干个重点小海湾的整治修复。

“碧海银滩”沙滩整治工程。实施《福建省滨海沙滩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开展主要滨海沙滩整治保护和修复工作,通过打击非法采砂、污水截留、景观改造、退养还滩等措施,修复受损的重要滨海沙滩,推动滨海旅游业发展。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重点在泉州湾、厦门湾、九龙江口、闽江口和漳江口等河口湿地区域进行红树林保护与修复,配合实施退堤还海、退养还林工程,有效保护滨海湿地资源。

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示范工程。在九龙江口等地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示范工程,系统调查面源、点源、养殖等污染物排海量,确定削减比例、削减总量等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减排分解方案,同步配备陆上、海上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动态监督总量控制成效。

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开展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全面准确掌握我省海洋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分布状况、输移扩散规律,建立我省海洋环境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全面摸清全省海洋生态家底和潜在生态风险。

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新建一批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增 2~3 个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大示范区督促考核、政策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建立“有进有出”的建设管理机制,在示范区推动开展污染物入海减排治理、海洋生态保护建设、海洋经济产业转型升级、海洋文化宣传教育等工作。

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网络工程。基于浮(潜)标、海上固定平台、岸基雷达等在线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在沿海赤潮灾害高发区域、核电设施邻近海域布设水质浮标,在危化品泄漏风险区域建设溢油雷达。开展重点海湾水质状况实时监测,在线监测陆源入海污染源和海洋环境风险。

第七章 健全海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港口物流、海洋信息、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洋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

与公共服务水平。

一、优化港口功能布局

推动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落实促进航运业发展扶持政策,引导全省外贸集装箱适度集中有序发展。整合港口资源,推动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提升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做大做强港口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货主码头改建为公共码头,提高泊位利用效率。加强海域岸线资源利用规划,充分预留港口泊位、锚地、航道的建设空间。按船港城三位一体要求,启动东渡邮轮码头改造,引进国际著名邮轮公司,培育邮轮相关产业,打造区域性邮轮母港。厦门港重点推进翔安、后石、古雷三大深水港区建设,引导城市和产业布局优化;稳步有序实施东渡、海沧两港区运输功能的调整优化,促进港城和谐;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规划建设和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整体连片滚动开发;推动东吴港区、斗尾港区打造以大型散货为重点的港区。

完善港口物流体系。构建港口货运铁路网,完善港口公路集疏运通道,加快闽江高等级航道建设,有效增强港口的吞吐能力和辐射能力。重点推进吉永泉、福平铁路和湄洲湾北岸等疏港铁路支线以及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建设。拓展江西、湖南、三明、龙岩等“陆地港”服务功能,构建紧密的海港与“陆地港”联盟,服务腹地经济发展。依托福州江阴保税港区、福清出口加工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临港物流园区、石湖物流园区、晋江围头物流园区,平潭国际物流(海运快递)中心、海沧保税港区等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建设东南沿海区域性资源配置中心和大宗商品集散中心。

二、提升海洋信息化水平

加强港口信息化建设。提高泊位装卸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加强港口通信、生产调度、安全保障、导航监管、海事海关、检验检疫等系统建设,健全港航服务保障体系。争取在港口物流信息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在港口集装箱运输体系中,广泛应用智能标签、无线视频识别(RFID)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货物跟踪技术和港口货物快速分拣技术,大力发展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全面提高货物港口物流周转运营效率,努力提高港口信息系统网络化水平和普及率。

搭建“智慧海洋”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指导海洋信息化顶层设计,综合应用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云技术等,实施“互联网+绿色生态海洋”“互联网+现代渔业”“互联网+海洋创新创业”等工程。构建融海域使用动态化管理、海洋工程环境监管、渔船信息化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养殖区域及水质监控、海洋渔业生产状况及经济数据收集、应急事项处置于一体的“智慧海洋”平台,基本实现智能感知、智能调度、智能决策、智能服务,形成与海洋现代化管理相适应的智慧海洋体系,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加强海洋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建设防洪防潮工程。完善海堤强化加固工程、沿海基干林带培育和保护。健全海岛防风、防

浪、防潮工程。建设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的综合水利枢纽,加快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开展闽东苏区(宁德市)防洪防潮工程、木兰溪宁海闸及配套治理工程、漳州古雷石化基地防洪防潮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并加快实施。积极推进闽江、九龙江、晋江、赛江、木兰溪和其他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以沿海地区重要城市、重要经济开发区域、重要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海堤达标建设,加固和新建一批重点海堤,逐步构筑完善的沿海防潮减灾体系。

完善渔业防灾体系。完善海洋观测网和环境监测网项目,提升海洋预警报能力。建立东海救助局海上救助基地,加强海洋与渔业系统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大对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建设力度,形成宁德、福州、莆田、泉州、漳州为片区的“一轴五区”渔港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升级更新应急指挥平台和终端设备,及时更新录入渔船信息,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我省渔船就近避风。

加强海洋观测监测。在现有观测站网基础上,通过升级改造、填补空白、资源共享等手段,充实海洋观测站网,加强海洋风浪实时监控,提高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陆域入海污染源和海洋潜在环境风险的监视监测,支撑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整合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及地面监视监测信息资源,实现重点海域海岛的动态监视监测。

专栏 9 海洋观测网建设重点工程

规划新建 12 个海洋验潮站;建设 1 对中短程高频地波雷达、4 套 X 波段雷达、3 套车载高频地波雷达;建造 4 个小型岛礁基观测系统(含平潭大屿海岛综合试验区);布放 7 个近海大型海洋监测浮标、18 个近岸小型监测浮标、4 个海床基和 3 个实时传输潜标;建设搭载船基观测系统 20 艘志愿船;建设 1 座海上观测平台;建设 1 个卫星地面接收站、9 个小型低空遥控飞机观测系统;建设 1 套半潜自航式移动观测平台、1 个 Glider、1 个 AUV 观测系统;研发海洋观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保障系统。

第八章 提升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水平

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经济贸易文化交流合作,重点开展与东盟、印度洋沿线和中东、非洲国家的海上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沿线港口城市联盟。发挥对台先行先试的独特优势,全面推进闽台海洋经济各领域深度交流与合作。探索侨胞、台胞等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建立海上经济合作和共同开发机制,全方位、多领域提高福建海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一、加强海洋产业合作

加强现代渔业合作。深度拓展水产养殖、加工、远洋渔业、休闲观赏渔业等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海外重要渔港建设、加强国际远洋渔业合作,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建一批水产养殖基地和海外渔业加工物流基地,推动与马祖合作发展渔业养殖基地。建设一批面向东盟和台湾,辐射省内外的水产品交易集散地,形成集水产品购物、旅游、尝鲜于一体,产供销、渔工贸一体化的渔业合作示范平台。

推进海洋新兴产业合作。积极构建海洋经济合作圈和海洋开放深度合作平台,重点推进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制造等高端临海工业和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综合利用、海洋新材料、海洋油气及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等新兴产业的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建立境外生产、营销和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开发境外海洋资源。

积极推进航运物流合作。加强“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经济合作与港区对接,推动电子口岸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两岸港口物流业合作基地建设。吸引周边内陆地区合作建设“陆地港”和参与港口开发投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畅通沿海港口与内陆腹地间的物流,加强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争取国家支持,共同推进跨区域重大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实现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加强海洋旅游合作。突出海峡元素,联合打造“清新福建”旅游品牌,推动闽台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环海峡旅游圈”。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合作,联合推出丝绸之路旅游产品,塑造共同旅游品牌,构建营销推广联盟。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活动,推进泉州、福州、漳州等九个海丝古港城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培育发展集观光、历史文化、休闲度假、体育娱乐为一体的现代海洋旅游业。

二、扩大海洋贸易规模

进一步优化海洋贸易结构,扩大传统优势和高技术、高附加值海洋产品出口,扩大航运、养殖、修造船等劳务技术输出。支持有条件的涉海企业并购境内外相关企业、研发机构和营销网络。加强港澳台贸易往来,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到港澳台设立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联手开拓“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创新贸易方式,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合作。以福建自贸区为窗口,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强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建设,打造东盟乃至“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海产品交易中心、结算中心。

三、加强海洋科教文化交流

依托侨胞优势,推动海洋经济合作向高层次、多领域升级。依托在闽涉海科研院校,扩大与东盟、港澳台在海洋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依托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联手打造海洋科教合作园区和文化产业合作基地。依托“厦门国际海洋周”“福州海丝博览会”等

平台,为世界海洋城市、海洋科技界、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海洋企业等提供良好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在海洋综合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科技交流、海洋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文化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弘扬闽南文化、船政文化、妈祖文化等海洋特色文化,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重要文化交流活动。

四、深化海洋公共服务领域合作

加强与东盟国家和地区以及周边省份在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环境保护、海上联合执法、安全救助等领域的合作,确保海上安全。共同养护海峡区域水生生物资源,合作开展放流增殖活动。推进台湾海峡防污治污合作,共同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及重大灾害动态监视监测数据资料共享平台。推动厦门市与旧金山市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开展双边海洋合作,深入交流减少垃圾流入海洋方面的经验。

专栏 10 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

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该中心由国家海洋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在厦门设立,是中国与东盟国家间海洋产业、海洋贸易与投资、海洋科技、海洋环保、防灾减灾、海洋文化、海洋管理及海上互联互通的重要平台。重点抓好基础能力、人文交流、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海洋公园网络、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和渔船检验点等方面的建设。

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吸纳中国和东盟国家拥有大宗海产品和海产品资源的龙头企业为会员,建立大宗海产品现货的交易场所和电子交易平台,实现海产品“线上交易、线下交收、人民币结算”的交易模式。中国—东盟海交所的定位和功能:立足福建,背靠祖国,连接东盟,面向世界,打造“卖方进场公开卖,买方进场公平买,监管、交易和中介等服务机构场内场外公正办事”的第三方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是一个集交易结算、仓储物流、检验检疫于一体的海产品交易所。规划在东盟国家设立3个分中心。

厦门大学中国—东盟海洋学院。第一批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扶持的项目,学院依托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立足马来西亚,面向东盟国家和地区,集教学、科研、培训和政策咨询等功能为一体,以培养海洋专才为核心,涵盖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培养;同时,围绕海洋学科各领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等公益性业务。学院拟设置2个系和3个中心,分别是海洋科学与环境科学系、海洋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海洋事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海洋科技与管理培训中心。

第九章 深化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改革

突出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动力与活力。

一、加强海洋经济宏观引导

深化海洋经济体制改革。积极吸引渔民以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参与现代海洋渔业建设,让渔民分享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的成果。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涉海企业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涉海企业,着力培育一批以海洋产业为主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福建自贸区稳妥开展外商成立独资船舶管理公司、控股合资海运公司等试点。建立健全民间资本和力量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航运物流、船舶修造、海洋能利用、海洋科研教育和信息服务等行业,参与岸线、滩涂、海岛等海洋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海洋产业发展分类引导机制,对鼓励类产业,在项目核准、用地用海指标、资金筹措等方面予以支持;对限制类产业,严格控制规模扩张,限期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建立产业退出机制,做好高耗能、高污染的产能退出。

提升海洋经济监测能力。全面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配备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调查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研究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方法,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系统业务化运行,并与国家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相衔接,提高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能力,为海洋经济战略转型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加强海洋经济业务培训,利用各类出版物和媒体向社会公众提供海洋经济信息服务。

二、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海岸带和海洋资源综合管理新机制。编制实施《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制定《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海岸带资源利用及环境管理工作,推进产业布局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港口规划等与海洋功能区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的多规融合。立法规范开发和保护行为,促进海岸带资源可持续利用。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加强海洋生态红线区管理和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严格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内开展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建设。开展海洋基础资源调查,推进海洋资源深度开发。

建立海域使用审批服务新机制。建立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决策机制,依法依规审批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优化海域使用审批流程,对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的施工许可和海域使用权,简化为一次性提出、一并审查、同步办理。省级审批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审查、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权限下放至设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促进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试点,探索无居民海岛开发模式。强化海域海岛使用监管,出台闲置海域处置办法,依法收回闲置海域,加强项目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

建立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新机制。全面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岸线、海域、无居民

海岛等海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海洋资源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海洋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成立“中国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实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制度,积极探索整岛规划、整岛出让、整岛开发的海岛综合开发模式。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态,推动开展已投运的各类船舶和在建船舶抵押贷款、预付保函等金融业务,推广海域使用权抵押、仓单质押等多种抵(质)押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增加航运企业建造或购置船舶的贷款额度,在政策允许范围降低自有资金比例。

建立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新机制。修订《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建立健全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涉海管理部门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统筹协调与分工协作。建立健全近岸海域海洋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实施海陆统筹、河海兼顾、一体化治理,增强工作合力。建立地区、部门、企业间海陆污染联动治理机制,制定各入海河流和陆源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建立健全海洋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建立海洋综合执法新机制。加强海上执法力量建设,推进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和海事、海关、海警等部门的海上联合执法。在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联合执法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闽台执法交流,扩大两岸联合执法领域和范围,增强协作能力。深化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省以下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垂直管理的体制。健全海洋渔业法制体系,加快推动《福建省实施〈渔业法〉办法》和《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在平潭试点海上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探索整合公安边防(海警)和海关等海上执法力量,建立海上综合执法队伍。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充分认识“十三五”时期打造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对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沿海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完善海洋经济统计

及监测体系,加强跟踪分析与评估,定期通报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强化对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布局以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协调解决《规划》推进中的相关重大问题,建立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根据中期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调整,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实施项目带动

提升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建立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库,引导现代渔业、海洋新兴产业、海洋服务业、海洋船舶工业、临海新材料工业、海洋基础设施、海洋生态保护、海洋产业园(基地)、海洋公共服务平台等九类项目建设,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重大项目责任制,对《规划》中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明确要求、落实进度、强化责任,确保海洋经济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加大资金支持

争取中央各部委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的资金补助力度。争取中央分成的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返还支持我省海洋管控能力建设以及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和保护。利用省直有关部门的涉海专项资金,支持海洋重点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公共服务平台、涉海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利用福建省蓝色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基金,重点支持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现代海洋渔业和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

拓展海洋经济融资渠道、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开展岸线资源价值评估,探索岸线使用权抵押融资方式。鼓励开展海洋工程装备、船舶重工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项目。完善政策性渔业保险,进一步扩大渔业互助保险范围,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大宗水产品出口保险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或上市融资。

四、优化企业服务

依托沿海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衔接做好园区发展规划编制和海洋环境评价,协调落实用海指标。扶持建设一批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重点支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等海洋重点产业向示范园区集聚发展,对入驻园区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用地、用海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

大力培育海洋产业龙头企业,支持海洋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远洋渔业企业更新装备,对在我省注册的企业建造或购买达到规定吨位的远洋捕捞船只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对在我

省注册的航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奖励。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海洋企业资产重组,做大做强海洋企业。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诚信管理、企业创新创业、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落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具体措施,营造海洋经济创新、创业、创富的良好环境。

五、强化人才支撑

营造招才引智和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培养、引进、留住海洋科技创新人才,推动形成海洋经济建设的人才支撑体系。实施海洋经济人才“百千万”工程,引进和培养百名以上海洋领域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显著、业内广泛认可的高端领军人才,千名以上海洋战略新兴产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万名以上实用技能型人才,努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蓝色人才队伍。加大智力支持,打造一批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智库,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在“海洋经济虚拟研究院”的基础上,成立“海洋经济战略研究中心”,长期跟踪分析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新经验,每年提供若干海洋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举办海洋经济发展论坛,为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前沿研究和前瞻性政策建议。

六、增强海洋意识

把《规划》实施与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结合起来,大力宣传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凝聚各方面力量,加快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步伐。把海洋意识融入国民教育和干部培训教育,加强海洋知识、海权理念、海洋经济的宣传教育,培育海洋文化。加强海洋专项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工作,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让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2016—2018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4日

福建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2016—2018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号),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加快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进程,力争五年规划三年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按照统筹城乡、共享均等,适度超前、引领小康,绿色低碳、电能替代,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确保农村电网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资金投入,规划总投资410亿元,并实现5年规划投资3年完成。到2018年,力争全省农村地区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省农网供电可靠率99.93%,综合电压合格率力争达到99.9%,户均配电容量不低于3.5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沿海配电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供电设施改造升级。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有机衔接,积极适应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适度超前,适当提高建设改造标准,规范镇村供电设施和杆线走向,2017年底前完成小城镇和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小城镇和中心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2016—2017年总投资29.4亿元,其中2016年计划安排投资11.8亿元。

(二)加快贫困村动力电改造。适应农村、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在已实现村村通动力电的基础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抓紧制定贫困村动力电改造规划,因地制宜对农田节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等供电设施进行建设改造,逐县逐村加快推进一批建设项目,确保2017年全部改造到位。2016—2017年总投资17.1亿元,其中2016年计划安排投资5.7亿元。

(三)进一步完善各级配电网络结构。加快一批110、35千伏变电站建设,改造中压网络,有效缩短中压供电半径,提高配电网互联转供能力,力争2018年110千伏、35千伏电网N-1通过率达100%,10千伏配网N-1通过率提升至85%以上。2016—2018年总投资170亿元,其中2016、2017、2018年计划投资分别为55亿元、49亿元、66亿元。

(四)大力提高农网户均配变容量。合理规划台区布点,加强集中改造,进一步减少配变重过载、供电卡脖子等问题,基本消除用户“低电压”,全省农网户均配变容量超过东部地区平均水平。2016—2018年总投资150亿元,其中2016、2017、2018年计划投资分别为45.2亿元、44.8亿元、60亿元。

(五)不断提升农网装备水平。结合不同地区的地理位置、气候特点,采取防灾差异化设计,进一步提高重要线路、设备的设防水平,提升配电线路防雷、抗风、抗冰、防涝的能力和架空线路绝缘化水平。2016—2018年总投资43.5亿元,其中2016、2017、2018年计划投资分别为9亿元、11亿元、23.5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县(区)政府要将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作为扩投资、惠民生、补短板的重要领域,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组织编制本地区农网改造升级规划。各地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发改部门和供电公司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靠前指导,进一步规范和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农网改造升级涉及的规划许可、

路径申请、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前期工作,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创造良好环境。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各类资金支持农网改造升级。发挥各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探索政府资金与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相结合的多种融资组合,扩大投资规模,形成支持农网改造升级的长效机制。电网企业要加大对农网改造升级的资金投入,挖掘内部潜力,科学安排财务计划,加强资金的统筹调度,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工程任务按时完成。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网建设和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我省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资本金外自筹部分,超过国家电网公司综合计划外的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财政性资金给予贷款贴息。继续执行每千瓦时售电量收取2分钱的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贷款的还本付息。

(三)规范电网建设林木补偿和审批。各地出台电网建设占用林地林木补偿标准,发布国有林场林地林木补偿指导价,补偿标准不高于当地其他重点项目补偿价格。认真落实简化临时占用林地申报材料的规定,可按建设进度分段审批。发生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突发事件,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先行修剪、砍伐树木,并在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法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需要砍伐林木并已依法签订补偿协议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强化优质服务,优先保障采伐指标,及时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依规对已建输电线路下新种植超高树木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进行处置,积极稳妥解决电力树线矛盾。

(四)健全电网建设项目土地征迁安置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电网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衔接;全面推广和谐征迁工作法,加大农网建设项目征迁安置工作力度,强化电网项目建设中具体问题的协调处理,健全“属地政府负责、电网企业参与、征迁费用包干”的青苗理赔责任制,及时交付项目建设用地。

(五)加强项目管理。按照“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要求,结合实施投资工程包,在资金、政策、项目上向想干能干的地区倾斜,加快推进农网电网建设改造。省发改委要在农网改造升级规划的基础上,建立三年滚动项目任务库,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要进一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切实做到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滚动管理落实到位,项目推进的主要节点、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到位,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环境总量等要素保障落实到位;大力推广标准化管理,确保标准化工业标准落实到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验收的每一个环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采取重点督办、交叉检查等方式,督促项目法人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施工制度和措施,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16年 1-5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5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357.68	7.8
二、固定资产投资	8211.02	12.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91.84	11.5
四、进出口总额	4206.42	2.2
#出口	2820.10	5.3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38.25	6.7
五、财政总收入	1922.64	10.4
#地方财政收入	1241.02	18.0
财政支出	1451.79	19.8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7905.82	6.5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068.64	11.2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571.63	11.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0	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4	-2.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5.4	-4.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5	0.5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